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聚焦發展機遇

二零一七年年報

公司簡介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威雅利」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一九八零年代初成立，於二零零一年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新加坡股份代號：BDR），並於二零一三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香港股份代號：854）。本集團以香港為基地，主要從事電子元件的經銷，並配套工程解決方案。本集團的產品應用於工業、影音、電訊、家電、照明、電子製造服務及汽車等多個產業領域。

本集團與二十多家國際知名的主要供應商建立了長期業務合作關係，旗下產品組合極多元化，現為超過三千家客戶提供逾一萬種產品。主要市場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本集團在供應商、客戶及銀行等各個界別均享有良好信譽，其中不少更是長期合作夥伴。優良的管理政策有效確保存貨和現金流維持健康水平，令本集團擁有穩健的財務業績和強勁的盈利記錄。

威雅利在中國內地已建立龐大的辦事處網絡，覆蓋北京、成都、重慶、廣州、青島、上海、深圳、廈門及中山。而位於上海的外高橋保稅區的附屬公司是本集團在北中國地區的物流中心。隨著更多台灣的大型電子製造商在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已於台北設有全資附屬公司，以把握商機。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8	主席報告書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9	董事會
22	高級管理層
24	企業管治報告
4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5	董事會報告
71	董事會聲明
72	獨立核數師報告
7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0	財務狀況表
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83	權益變動表
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86	財務報表附註
185	股東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梁振華 (主席)
郭燦璋 (副主席)
韓家振 (董事總經理)
梁漢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venal R. Santiago
黃坤成
姚寶燦

公司秘書

梁漢成

審核委員會

Jovenal R. Santiago (主席)
黃坤成
姚寶燦

薪酬委員會

姚寶燦 (主席)
Jovenal R. Santiago
黃坤成

提名委員會

黃坤成 (主席)
Jovenal R. Santiago
姚寶燦

合規委員會

姚寶燦 (主席)
Jovenal R. Santiago
黃坤成

授權代表

韓家振
梁漢成

註冊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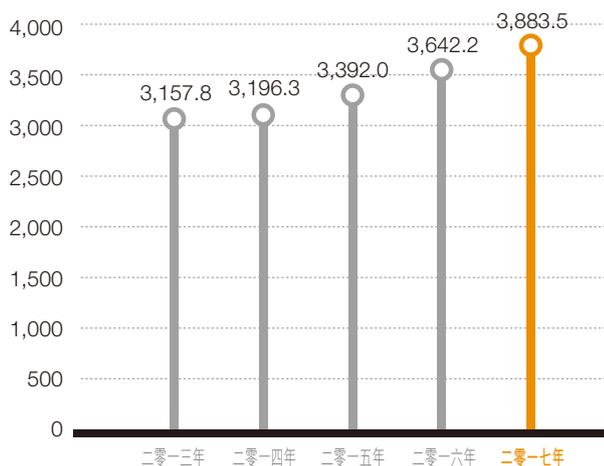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公司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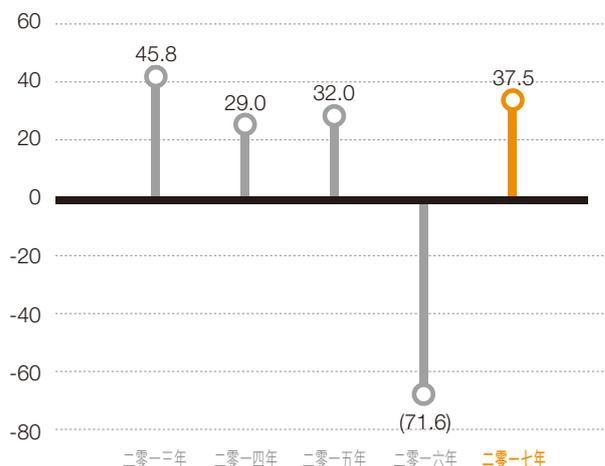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24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新加坡過戶代理人	Intertrust Singapore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77 Robinson Road #13-00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公司網站	www.willas-array.com
股份代號	香港：854 新加坡：BDR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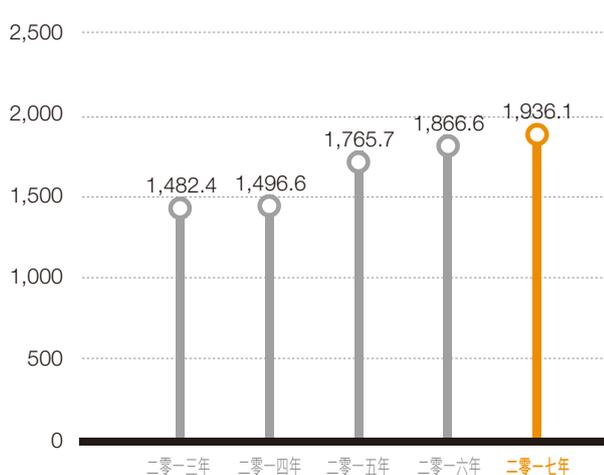
收益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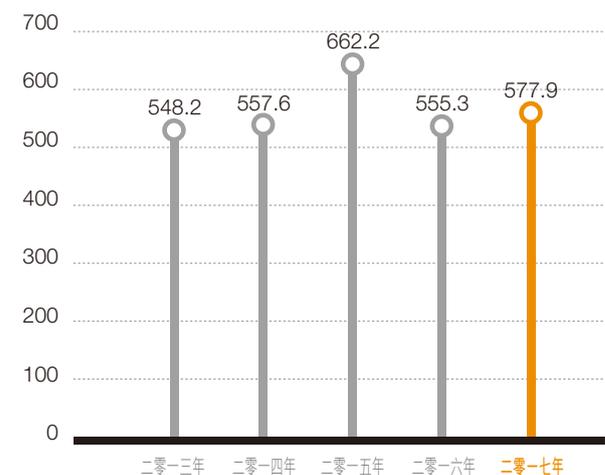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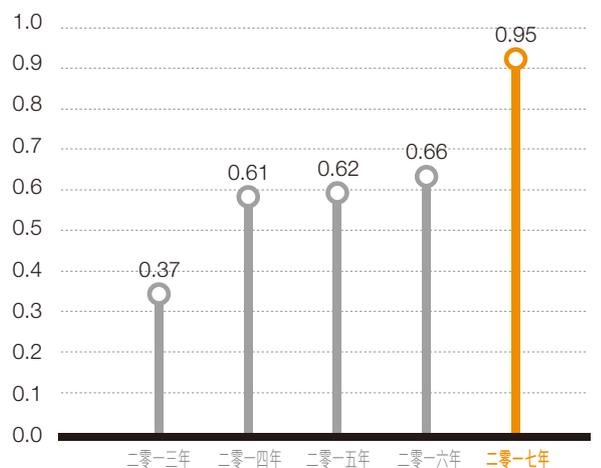
總資產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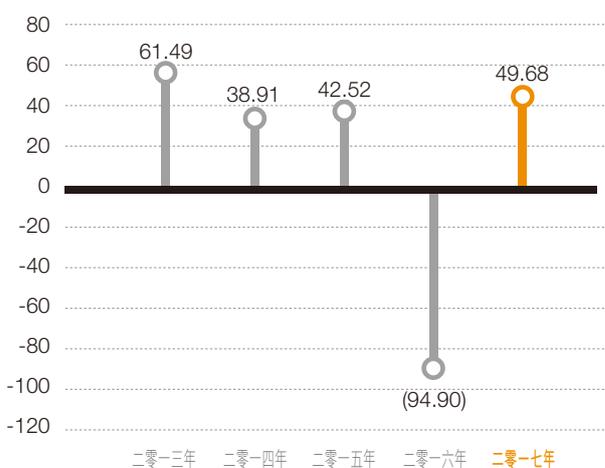
股東資金 (百萬港元)



淨資產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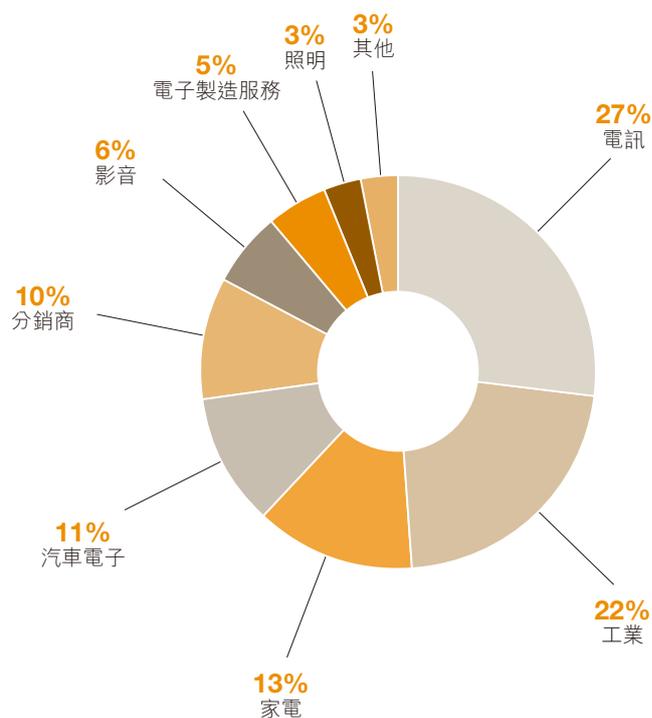


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為經重列 (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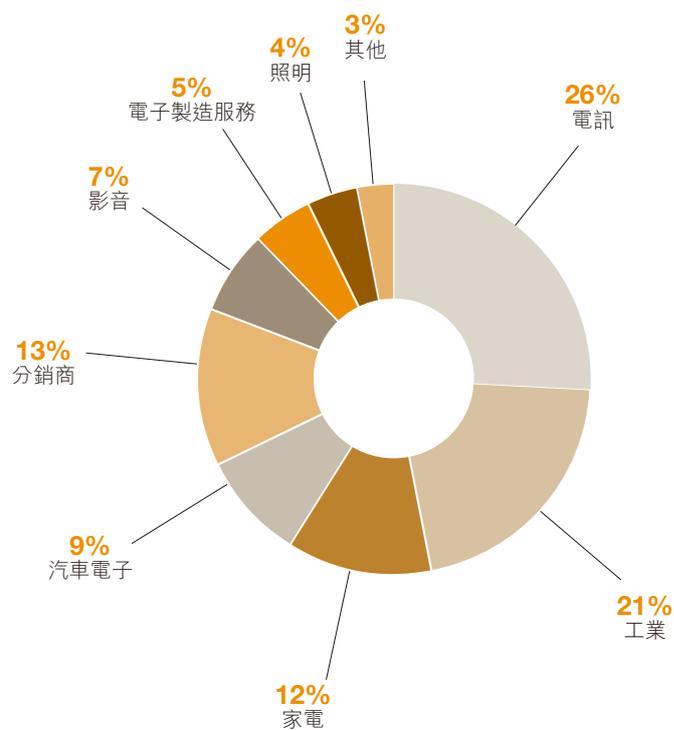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應用行業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應用行業劃分的營業額



財務摘要

本集團經營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157,597	3,196,270	3,391,997	3,642,246	3,883,551
銷售成本	(2,851,940)	(2,868,473)	(3,082,332)	(3,322,606)	(3,567,565)
毛利	305,657	327,797	309,665	319,640	315,986
其他經營收入	4,635	4,216	3,490	2,911	4,067
分銷成本	(30,112)	(46,115)	(45,267)	(47,024)	(50,571)
行政開支	(217,936)	(211,524)	(206,186)	(200,826)	(191,32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808	7,128	(6,486)	(38,273)	-
聯營公司權益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70,080)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	12
上市開支	-	(26,055)	-	-	-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	1,523	5,237	2,256	-
其他收益及虧損	7,623	471	(1,164)	(5,676)	(7,252)
融資成本	(16,232)	(17,202)	(16,937)	(20,879)	(24,526)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443	40,239	42,352	(57,951)	46,391
所得稅開支	(13,144)	(14,852)	(12,137)	(12,093)	(9,390)
年內溢利(虧損)	41,299	25,387	30,215	(70,044)	37,001
非控股權益	4,539	3,617	1,742	(1,561)	513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45,838	29,004	31,957	(71,605)	37,514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附註2及4)	61.49	38.91	42.52	(94.90)	49.68

財務摘要

本集團財務狀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265,770	1,276,950	1,406,328	1,610,096	1,697,9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278	157,128	272,711	251,867	232,774
可供出售投資	2,001	2,001	2,001	2,001	2,001
聯營公司權益	49,809	59,172	82,498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61	1,373	2,132	2,663	3,332
總資產	1,482,419	1,496,624	1,765,670	1,866,627	1,936,091
流動負債	927,947	939,064	1,082,318	1,289,462	1,334,954
非流動負債	5,000	2,791	25,774	24,952	23,265
非控股權益	1,251	(2,847)	(4,589)	(3,048)	-
股東權益	548,221	557,616	662,167	555,261	577,872
負債及權益總額	1,482,419	1,496,624	1,765,670	1,866,627	1,936,091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港仙)					
(附註3及4)	735.43	748.04	878.80	735.39	765.33

附註：

- 上述截至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概要摘自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年報。本集團的財務摘要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截至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為74,544,000(經重列)、74,544,000(經重列)、75,164,222(經重列)、75,451,911及75,505,960股計算。
- 截至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財政年度末的股本分別為74,544,000(經重列)、74,544,000(經重列)、75,348,960(經重列)、75,505,960及75,505,960股普通股計算。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每股盈利(虧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每股普通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計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進行之股份合併的影響而載列。比較數字亦已基於股份合併在以往年度/以往年結日已經生效的假設而重列。

主席報告書

各位尊敬的股東：

電子元器件行業一直需要面對不少挑戰，全球經濟狀況以至由此對市場需求造成的影響固然左右行業走勢，與此同時，其發展步伐亦取決於技術的迅速變化以及電子元器件在日常生活（如家電）的主要工業及商業應用中所發揮的作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年」）內發生數項前所未見的全球大事而衍生眾多不明朗因素，包括英國脫歐、美國新總統上台、歐洲經濟不穩及中國經濟放緩，導致若干產品的需求波動及供需失衡。

儘管前景並不明朗，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Inc.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發表的研究報告預測，及至二零二二年，全球電子市場的規模將達到1,918億美元，其原動力來自電子產品在現代生活中已變得更難取代；消費、工業、汽車及國防電子的持續發展；產品週期縮短及上游供應鏈的並行增長機遇。¹根據該報告，亞洲對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最為強勁，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二年分析期間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8%。

支持此報告的是Radio-Electronics.com題為「二零一七年電子元器件市場預測」的文章。²其指出汽車電子及新興的物聯網界別預計將錄得顯著增長，成為行業整體增長動力，而移動、固網電訊、各種形式的電腦設備以及其他多項產品相對發展成熟，增長幅度應會較低。

上述觀察與本集團二零一七財年的表現吻合，並與本集團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當前財政年度的預期相符。

回顧年度

儘管經濟及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的收益按年（「按年」）增長6.8%至二零一七財年的3,883.1百萬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年」）的收益為3,635.6百萬港元。

電訊分部仍然是我們最大的銷售貢獻來源。其於二零一七財年的收益達1,041.9百萬港元。儘管此代表按年增長8.6%，惟相較二零一六財年中國4G市場急速擴張期間，市場對4G手機需求強勁時，增長步伐已有所放緩。

¹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Inc.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發表的「電子元器件—全球策略商業報告」：
http://www.strategy.com/MarketResearch/Electronic_Components_Market_Trends.asp

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在Radio-Electronics.com刊登的「二零一七年電子元器件市場預測」，作者為Ian Poole
<http://www.radio-electronics.com/articles/electronics-components/2017-forecast-for-electronic-components-market-199>

主席報告書

工業分部是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的第二大收益貢獻來源，其按年增長11.4%，部份增長為其他分部的客戶經重新劃分後歸入此分部，但亦有部份增長是源自節能應用以及運輸、通訊和電力相關的基礎設施之強勁需求。

於二零一七財年，汽車電子及家電分部的增長最為強勁，分別達32.4%及15.6%，反映出我們不懈地實行增強實力及投入更多工程資源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之策略成功，藉此取得更多業務及提升市場佔有率。

除了電子製造服務（若撇除重新劃分客戶所屬分部之影響）的表現大體上是持平外，餘下的所有其他分部，包括分銷商、影音、照明及其他的收益均告下跌，此與我們的預期一致，因為上述部份界別繼續面對技術迅速變化或技術過時、市況嚴峻及需求下跌所造成之挑戰。

二零一七財年的毛利按年溫和增長0.7%至316.8百萬港元，但激烈的市場競爭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帶來價格下調壓力並令毛利率受壓，由二零一六財年的8.65%回落至二零一七財年的8.16%。

為了精簡營運及優化盈利能力，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公佈，以0.9百萬港元的現金代價向一名第三方出售我們於Noblehigh Enterprises In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Noblehigh集團」）的全部權益。Noblehigh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針對音響設備市場的集成電路設計及貿易。鑑於音響設備市場不斷萎縮，加上相關業務需要大額的前期研發投資，因此我們認為不宜為此界別投入更多資源。於二零一七財年，此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為1.8百萬港元。

股東應佔純利升至37.5百萬港元，相比二零一六財年為71.6百萬港元的虧損，主要是由於應佔聯營公司弘威電子有限公司的虧損及其減值虧損。

建議股息

隨著集團業績改善，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1.0港仙。待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派發。

主席報告書

前景

根據官方數字，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六年的增長為6.7%，增幅為26年以來最低，然而，中國總理李克強的目標是繼續實行積極的財政政策及維持謹慎的貨幣政策，藉此推動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七年以約6.5%的步伐增長。³

鑑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本集團預計來年的市況將繼續充滿挑戰。儘管身處的行業不大可能在短期內呈現指數式增長，但由於電子元器件的用途廣泛，本集團確信此業務仍大有可為。

我們預計若干分部(如電訊分部)的增長將因為發展較為成熟而放緩，儘管有關界別仍可望錄得一定增長，但面對相當可能出現的供需失衡情況及價格競爭加劇，增長步伐將會放緩。即使就過去數年收益一直下降的影音分部而言，我們亦留意到對元器件出現新要求，因此，我們將保留足夠資源與現有及新供應商合作，以物色及把握此等新機遇。

展望未來，隨著電子元素在汽車及智能電器產品所佔的百分比上升，我們將把人力物力集中投放在可帶來增長的分部，包括汽車電子及家電。

我們亦相信，中國的「一帶一路」倡議—利用自由貿易協定和基礎設施項目，提升亞洲、歐洲及非洲的貿易與經濟一體化，將為我們的工業分部創造在運輸、通訊和電力相關的基礎設施範疇的機遇。

鳴謝

本人謹此感謝所有業務夥伴和供應商多年來不論時勢順逆給予我們的鼎力支持，讓我們得以靈活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創出互惠互利的佳績。

本人亦感謝董事會年內的領導，以及管理團隊和一眾員工奮發不懈，捉緊每項機遇。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股東對本集團的信賴。

梁振華

主席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³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四日在CNBC刊登的「中國將二零一七年的經濟增長目標訂為約6.5%」：
<http://www.cnbc.com/2017/03/04/china-sets-2017-economic-growth-target.html>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收益－持續經營業務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年」)的3,635.6百萬港元增加6.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年」)的3,883.1百萬港元。

整體增長主要源自節能與高級家電和汽車電子應用面對的需求強勁。該兩個分部錄得雙位數增長，是本集團投資於為客戶提供專業工程資源和服務，從而成功把握該等分部的機遇之成果。此策略在汽車電子分部取得的佳績尤其突出，帶動其收益急升32.4%。

於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重新劃分部份客戶所屬分部，以更貼切地反映相關客戶的業務性質變化。此舉主要影響旗下的分銷商、工業及電子製造服務(「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的數字。

按產品應用行業劃分的收益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增加(減少)	
		%		%		%
電訊	1,041,889	26.8%	959,746	26.4%	82,143	8.6%
工業	859,543	22.1%	771,287	21.2%	88,256	11.4%
家電	506,182	13.0%	437,693	12.0%	68,489	15.6%
汽車電子	433,383	11.2%	327,447	9.0%	105,936	32.4%
分銷商	376,447	9.7%	470,369	12.9%	(93,922)	-20.0%
影音	236,765	6.1%	244,655	6.7%	(7,890)	-3.2%
電子製造服務	201,326	5.2%	189,177	5.2%	12,149	6.4%
照明	122,732	3.2%	123,220	3.5%	(488)	-0.4%
其他	104,873	2.7%	112,032	3.1%	(7,159)	-6.4%
	3,883,140	100.0%	3,635,626	100.0%	247,514	6.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電訊

該分部仍然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的最大收益貢獻來源，貢獻的銷售額達1,041.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財年的銷售額增長8.6%，低於二零一六財年中中國4G市場急速擴張期間所錄得的增長。

隨著市場日趨成熟，預計4G手機的需求將會放緩，繼而可能因此出現供需失衡和價格競爭加劇的情況。本集團現正審視庫存狀況以更好地配合市況發展，並同時提高效率，以保持該分部的市場佔有率。

工業

該分部於二零一七財年的收益為859.5百萬港元，按年增長11.4%。儘管部份增長是由於重新劃分客戶所屬分部而產生，但亦有部份增長是源自節能應用以及運輸、通訊和電力相關的基礎設施需求之增長。本集團相信中國的「一帶一路」戰略為該分部締造龐大機遇。

為了把握此分部的增長潛力，本集團已將「專心矢志的工程解決方案經銷商」定為本身的定位。其已在中國市場建立了由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構建而成的強大網絡，並針對彼等的特定需要而開發出不同的應用。其相信，此策略將推動該分部帶來穩定回報及支持本集團的健康發展。

家電

該分部於二零一七財年的收益為506.2百萬港元，按年增長15.6%。其雙位數增長是出口和國內市場對高級家電以及節能產品中的變流器應用之需求殷切所推動。

具備更精密功能及環保特點的優質家電面對的需求與日俱增，令該分部繼續受惠。有關家電需要具備更先進解決方案的電子元器件。本集團繼續加強其於該分部的實力以盡掌潛在機遇，並會引進更多新供應商以擴大旗下產品組合。

汽車電子

該分部於二零一七財年的收益為433.4百萬港元，按年增長32.4%。近年來，汽車電子分部已成為本集團業務組合中增長最快的其中一個分部。這是本集團為該分部積累更雄厚實力而致力發展並作出相應投資的成果。隨著此分部對產品的要求更趨嚴謹—要求產品的功能更先進及符合更高的安全標準，本集團對把握前路上的商機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與主要供應商合作以奠定在市場的領導地位，並同時吸納潛在的新供應商令旗下產品組合更加豐富多元。該分部的健康成長能夠支持本集團的長遠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銷商

該分部於二零一七財年的收益為376.4百萬港元，按年減少20%。有關變化主要是由於客戶的業務性質改變而重新劃分客戶所屬分部所致。

然而，在傳統的貿易分部當中，市場的透明度日漸提升，分銷商實現增長的空間隨之減少。本集團繼續與主要供應商和分銷夥伴緊密合作，致力從競爭對手中奪得更多的市場佔有率。其正提供進取的特定組合交易方案，並繼續監察不斷變化的市況及因應形勢調整策略。

影音

該分部於二零一七財年的收益為236.8百萬港元，按年減少3.2%。本集團於此分部的主要客戶已經從傳統音響領域轉投至便攜式音響及專業音響領域。總業務量現正回穩，本集團亦預計該分部的客戶對電子元器件有更多的新要求。其計劃保留足夠資源與現有及新供應商合作，並肩發掘新機遇。

電子製造服務

該分部於二零一七財年的收益按年增長6.4%至201.3百萬港元。增長主要是由於重新劃分客戶所屬分部所致，但此分部的實際表現為持平。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預計此分部的業務將要繼續面對不少挑戰。其計劃透過改進供應鏈而致力為主要客戶提供有效率及具成效的支援及後勤工程服務。此外，其積極監察訂單趨勢及滾動預測，盡量減低在採購以及可能積存陳舊存貨方面的風險。

照明

該分部於二零一七財年的收益按年減少0.4%至122.7百萬港元。LED照明已經廣泛應用於各種工業及消費者應用。由於越來越多新元器件及新解決方案面世，市場競爭仍然極為激烈。供應過剩及削價仍然是此分部所面對的關鍵問題，但此市場的規模龐大，實在不容忽視。本集團繼續密切注視市場趨勢，並調配足夠資源以把握所有潛在機會。同時，客戶的信用狀況和用於應對市況變化的緩衝存貨是其他需要關注的要點。

其他

該分部於二零一七財年的收益按年減少6.4%至104.9百萬港元。儘管該分部的若干業務並不穩定，但本集團相信當中部份業務擁有在未來大放異彩的潛力。因此，本集團定當密切監測有關分部的發展趨勢，以免錯失市場良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率－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於二零一五年放緩的情況於二零一六年持續，此對價格構成下調壓力，令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8.65%縮減至二零一七財年的8.16%。

分銷成本－持續經營業務

分銷成本由二零一六財年的46.2百萬港元增加4.3百萬港元或9.3%至二零一七財年的50.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因為銷售回贈增加並且提供更多娛樂活動以提振銷售所致。

行政開支－持續經營業務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的196.4百萬港元減少6.0百萬港元或3.0%至二零一七財年的190.4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平均員工人數較二零一六財年減少，令到員工成本下跌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財年的其他虧損為7.2百萬港元，包括匯兌虧損1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美元」）貶值而此方面之影響由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回7.7百萬港元抵銷所致。二零一六財年的其他虧損為5.7百萬港元，包括匯兌虧損1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而此方面之影響由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回8.5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融資成本－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財年的20.8百萬港元增加3.7百萬港元或17.8%至二零一七財年的24.5百萬港元。此主要源自年內信託收據貸款增加及利率上升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財年分佔本公司聯營公司弘威電子有限公司（「弘威電子」）的虧損主要來自就記憶體產品應收賬項作出的呆賬撥備。

與一電子元器件製造商的授權分銷協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終止後，弘威電子已將營運縮減至最合適水平以提供其餘的產品系列及服務其餘客戶。因此，於二零一六財年作出70.1百萬港元的減值虧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由二零一六財年錄得虧損0.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錄得虧損1.8百萬港元，此主要是由於銷售收益下跌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狀況

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年度相比，信託收據貸款增加79.1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66.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18.6百萬港元。兩者的增加是由於本年度的採購活動增加所致。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185.1百萬港元，是由於近回顧年度末銷售收益增加。應收賬項周轉天數由1.9個月增至2.4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27（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5）。

存貨

存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35.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91.7百萬港元。存貨周轉天數維持在2.0個月。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營運資金363.0百萬港元，當中包括現金結餘331.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金為320.6百萬港元，當中包括現金結餘482.6百萬港元。現金減少151.3百萬港元是由於經營活動現金流出141.3百萬港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2.3百萬港元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出4.9百萬港元所致。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銷售收益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以及信用期較長的客戶所佔之銷售增加令平均信用期略增所致。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償還聯營公司墊款與採購活動增加令信託收據貸款增加兩者之淨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借款及銀行融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9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2.0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為無抵押，須按季或每半年分期(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結束)償還。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按每年3.42%(就定息借款而言)及每年2.41%(就浮息借款而言)的加權實際平均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信託收據貸款為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按2.38%至3.20%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33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88.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4.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1.0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通過將此等應收款項按附有全面追索權之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並無將此等應收款項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為19.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8.8百萬港元)之有抵押借款。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營運，所承擔的外幣風險主要源自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銷售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港元(「港元」)及新台幣(「新台幣」)計值，而採購主要以美元、日圓(「日圓」)、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此，所面對的匯率風險主要源自外幣兌功能貨幣之波動。鑑於港元與美元之匯率掛鈎，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面對的美元匯率波動風險甚微。然而，人民幣兌美元、人民幣兌日圓、港元兌日圓或新台幣兌美元之匯率波動可影響本集團之表現及資產淨值。本集團已實行外幣對沖政策監察外匯風險，並將之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淨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為94.5%(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5.7%)。淨資產負債比率按特定期末債務淨額(指計息銀行借款、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得出。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信託收據貸款由589.5百萬港元增至668.6百萬港元，從而撥付增加的採購活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企業擔保(無抵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總額為1,190.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89.9百萬港元)，其中863.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04.2百萬港元)已動用並由本公司擔保。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就與其附屬公司結算各自應付款項有關的事宜向若干供應商提供擔保。擔保項下應付該等供應商的總額為327.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74.6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其聯營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企業擔保(無抵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財務擔保合約已經取消而再無提供仍然有效的擔保。

策略及前景

鑑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本集團預計來年的市況將繼續充滿挑戰。儘管身處的行業不大可能在短期內呈現指數式增長，但由於電子元器件的用途廣泛，本集團確信此業務仍大有可為。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0.9百萬港元的現金代價將其於全資附屬公司 Noblehigh Enterprises Inc.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NEI集團」)的全部權益出售予一名第三方(「出售事項」)。NEI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針對音響設備市場的集成電路設計及貿易，此業務需要為研發作出大額前期投資。進行出售事項是為了讓本集團能夠專注發展具備更高增長潛力的核心分部。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物色新供應商以為客戶提供更豐富多元的產品組合，同時亦會實行更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藉此保持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444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77名，當中14名隸屬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中34.7%於香港工作，61.3%於中國工作，其餘於台灣工作。

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積極推行招聘、留任及培育人才的策略：(i)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計劃，確保他們緊貼本集團所分銷的產品、電子行業技術發展及市況的最新資料；(ii)將僱員的薪酬及獎勵與表現掛鉤；及(iii)為他們制定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向，提供承擔更大責任及晉升的機會。

本集團的香港及台灣僱員分別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而本集團亦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向多個由政府主導的僱員福利基金供款，包括社會保險金、住房公積金、基本養老保險金及失業、生育及工傷保險金。

此外，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將在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酬金、本公司董事(「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肩負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後，審閱及釐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振華

主席兼執行董事

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主席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最近一次膺選連任為董事之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梁振華，67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向。梁先生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梁先生於電子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梁先生曾於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零年擔任史釗活有限公司的品質檢查主管／流程控制員，並於一九八一年成立威倫企業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梁先生亦為資訊科技、物流及市場傳訊部副董事總經理梁智恆先生的父親。梁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Max Power Assets Limited持有的全權信託的最終受益人。

郭燦璋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成員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最近一次膺選連任為董事之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郭燦璋，69歲，為本公司主要股東Globa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Global Success」)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郭先生於一九八二年成立雅利電子有限公司(現稱為威雅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不再擔任董事總經理，惟仍留任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制定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由於Global Success由其全資擁有，故郭先生被視為於Global Success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

韓家振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最近一次膺選連任為董事之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韓家振，54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彼負責發展及管理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彼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韓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香港大學物理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韓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雅利電子有限公司擔任營銷主管，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曾任Willas-Arra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的總經理。韓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成為雅利電子有限公司一個業務部門的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晉升為威雅利電子管理有限公司中央產品市場部門的總經理，負責威雅利電子管理有限公司大部分的半導體產品。韓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成為銷售總監，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市場總監。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為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副董事總經理。

梁漢成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長兼公司秘書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最近一次膺選連任為董事之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梁漢成，51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首席財務長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彼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準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一九八八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的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專業文憑。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成為首席財務長。於加入我們前，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職於一家香港公開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彼從中積累了豐富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venal R. Santiago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及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成員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最近一次膺選連任為董事之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高級管理層

陳錫崗

銷售及市場 副董事總經理

陳錫崗，50歲，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有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彼於一九八六年取得The Morrison Hill Technical Institute電氣工程證書。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首次加入我們，擔任兩年銷售工程師。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再次加入我們，擔任市場推廣經理，且彼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獲調派至本集團的上海辦事處，監督北中國地區的整體經營。彼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獲委任為威雅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銷售總監，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銷售及市場副董事總經理。

蔡必星

北中國 銷售總監

蔡必星，48歲，負責本集團於北中國地區的所有業務經營。彼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加拿大渥太華大學電器工程學士學位。蔡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雅利電子有限公司擔任產品工程師，並於一九九九年晉升為市場推廣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蔡先生獲調派至華北並出任北中國地區的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成為北中國地區的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北中國地區的銷售總監。於加入雅利電子有限公司前，蔡先生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在美利達儀器社香港有限公司(Instrument Agency Hong Kong Ltd.)擔任銷售工程師。

褚祺彬

市場 副董事總經理

褚祺彬，56歲，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彼於一九八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電氣工程高級證書。褚先生於電子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我們，擔任銷售工程師約兩年。彼於一九八九年再次加入我們，擔任高級銷售工程師，並於二零零三年晉升為總經理，負責監督銷售及產品市場推廣活動。彼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市場總監，而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任銷售總監。彼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市場總監，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晉升為市場副董事總經理。

高級管理層

黎思泉 市場總監

黎思泉，53歲，負責STMicroelectronics所有生產線的市場推廣。彼於一九八六年取得加拿大渥太華卡爾頓大學(Carleton University)工程(電氣)學士學位。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我們，出任市場部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晉升為市場總監。於加入我們前，黎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威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附屬公司)的銷售總監，隨後於二零一二年晉升為銷售及市場推廣副總裁。

梁智恆 資訊科技／物流／市場傳訊 副董事總經理

梁智恆，41歲，負責監管本集團資訊科技、物流及市場傳訊部門的日常營運。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取得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的The Max M. Fisher College of Busines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學士學位畢業後及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前，梁先生在美國洛杉磯的一家貿易公司工作四年，負責監管該公司的日常營運。於加入我們前，梁先生於埃森哲(Accenture)(一家全球管理諮詢、技術服務及外包公司)工作。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我們擔任資訊科技及物流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晉升為資訊科技及物流部副董事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負責監督市場傳訊部門。梁先生為主席梁振華先生之長子。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恪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堅信，本集團以開誠布公及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並遵從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乃符合其長期利益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

自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就企業管治而言，本公司除採納新加坡二零一二年企業管治守則(「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外，亦已採納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原則。

倘若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香港上市規則與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本公司將遵守更為嚴格的條文。因此，董事會認為現已實行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為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而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梁振華先生(主席)
郭燦璋先生(副主席)
韓家振先生(董事總經理)
梁漢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venal R. Santiago先生
黃坤成先生
姚寶燦先生

根據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指引第3.3條，若董事會主席（「主席」）並非獨立董事，則本公司須委任一名獨立董事為首席獨立董事（「首席獨立董事」）。黃坤成先生（電郵地址：ac@willas-array.com）獲委任為首席獨立董事。若未能通過主席、董事總經理或首席財務長等正常渠道解決股東所關注的事宜或有關正常渠道並不適用時，彼可回應股東的關注。

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規模足以進行有效決策。有關董事背景、資歷及其他委任的主要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9至21頁。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所委任的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董事會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條關於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此外，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董事會信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Jovenal R. Santiago先生及黃坤成先生已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尤其經考慮彼等的過往表現後，董事會認為，此長期服務並不干預彼等在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時行使獨立判斷，以對本集團事務保持獨立意見。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視彼等為獨立，並相信彼等將因熟悉本集團業務及事務而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因此，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同樣認為，儘管彼等為董事會服務已超過九年，彼等就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而言被視為獨立。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除其法定職責及責任外，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批准董事會董事的提名及主要管理人員的委任、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管理、批准本公司的企業及策略方向、根據董事會的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制訂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根據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審閱及推薦建議而批准其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批准任何投資建議。董事會之角色亦包括(a)確保本公司可獲得所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以實現其目標；(b)設立審慎有效的控制架構，藉此評估及管理風險，包括維護股東的權益及本公司的資產；(c)識別主要持份者群體及意識到其看法影響本公司的聲譽；(d)設定本公司的價值及標準（包括道德標準），並確保明白及履行對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責任；及(e)作為其策略制定的其中一環，考慮可持續性問題，如環境及社會因素。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董事會獲提供載有完備、充足和及時資料的管理層報告以及載有支持決策過程所需的有關背景或解釋性資料的文件。除了管理層自願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有權向管理層索取額外資料而管理層將根據董事會的需要適時地向董事提供有關額外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角色及職能—續

為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五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將各委員會職權範圍所列的責任轉授給董事委員會負責。所有董事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本身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會在有關制訂本集團策略目標；考慮及決定本集團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重大合併、收購及出售）；監督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組合的框架；及指引及監察高級管理人員實行本集團策略目標方面保留其考慮及審批事宜。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以及執行董事會採納及不時向其轉授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舉行會議，藉以檢討及討論本集團業務對比預算之表現、業務策略、經營上的問題及與企業服務有關包括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物流，以及資訊科技等事項。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梁振華先生為主席而韓家振先生為董事總經理。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角色已作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董事會的任何一位人士。主席對本集團的企業方向提供指引並亦參與安排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以及控制董事會獲提供資料的質素、數量和及時性。主席亦(a)領導董事會以確保其各方面發揮其角色的成效；(b)樹立董事會內坦誠討論的文化；(c)確保與股東作有效溝通；(d)鼓勵董事會內以及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建立有建設性的關係；(e)促進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及(f)推動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總經理協助主席制定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方向並與其他管理人員一同管理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各自履行獨立職能，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及問責與獨立決策不受影響。此外，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彼此之間並無關聯。

企業管治報告

就職、迎新、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任董事將獲發正式服務協議或委任書(如合適)並將獲告知本公司的政策、程序及董事委員會會章。新任董事會將獲提供適當迎新以讓彼等認識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架構、策略、管理及管治常規。董事會明白對董事適當培訓及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鼓勵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不時發展並更新其技能及知識(尤其是有關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管治常規的相關新法律法規以及與本集團業務及管治常規相關的不斷變化的商業風險)。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參加由香港董事學會舉辦有關網絡安全的研討會。上述培訓由本公司安排及出資。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在本年度的培訓記錄。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以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收取本公司發出任期為兩年的委任函。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高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董事總經理毋須(儘管擔任有關職務)輪值退任或不會於釐定將於每年退任的董事人數時考慮在內。每年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任起計在任時間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百慕達公司法」)及公司細則,退任董事應有資格在退任的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恪守優良企業管治並且符合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總經理將自願地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以及於釐定將於每年退任的董事人數時考慮在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任及重選—續

公司細則進一步規定，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任何獲選的董事及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董事只能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惟於有關大會上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被考慮在內。然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以使到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於其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退任並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所有董事可分別及獨立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梁漢成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出席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確保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獲得編製及保存，及協助主席確保董事會議事程序獲得遵從及檢討，以使董事會有效運行。所有草擬版及最終版的大會會議記錄將於閉會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予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便其提供意見及記錄。公司秘書亦確保公司細則及相關規則及法規（包括百慕達公司法的規定、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均獲遵守。公司秘書的委任及罷免屬董事會整體作出決策的事宜。倘董事（不論作為組別或個人）在履行職責時需要獨立專業意見，則有關專業意見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及本集團主要高級職員均就董事及主要高級職員因進行本集團業務而產生的風險獲得合適的保險保障其責任。

董事會於本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根據香港企業管治守則最少於會議十四天前事先向董事發出通知。全體董事將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或協定的其他期間）獲發議程草案，以允許董事將任何其他需要於會議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有助董事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與會議討論事項有關的適當及相關資料將於各董事會會議舉前三日或協定的其他期間發送予全體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任何於董事會會議行將討論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須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其表決權，且將不會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然而，執行董事更頻密地舉行會議，並按要求檢討及討論管理及經營事宜。此外，本公司亦傳閱有關需董事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須由董事會審議的事項中擁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事項將由具體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於本年度舉行的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次數以及每名董事會成員在該等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任及重選—續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合規委員會 會議	僱員購股權 計劃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本年度舉行會議次數	4	2	2	2	2	0	1
董事姓名及出席情況：							
梁振華	4	2*	2*	2*	2*	0	1
郭燦璋	4	x	x	x	x	0	1
韓家振	4	2*	x	x	x	x	1
梁漢成	4	2*	2*	2*	2*	x	1
Jovenal R. Santiago	4	2	2	2	2	x	1
黃坤成	4	2	2	2	2	x	1
姚寶燦	4	2	2	2	2	0	1

x 指不適用

* 指非成員但已應邀出席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各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與香港上市規則相符並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刊載。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知悉其負責編製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當時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及根據適用法定要求以及財務報告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而有關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此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就本公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乃載於本年報第72至7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中。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黃坤成先生(作為主席)、Jovenal R. Santiago先生及姚寶燦先生組成。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履行以下主要職能：

- (a) 就提名委任進入董事會的所有候選人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b) 經考慮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之間以及獨立與非獨立董事之間的分佈平衡並一直符合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每年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c) 經考慮董事的貢獻及表現，就輪值退任及將予獲重選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確認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d) 每年及在必須時確定董事是否具獨立性(經考慮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情況及其他重要因素)；
- (e) 就評估董事會的整體效益及各董事對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效益的貢獻向董事會提議批准及實施一套目標表現標準；
- (f) 審閱董事會繼任事宜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g) 審閱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 續

提名委員會一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而額外會議於必要時舉行。需要提名委員會批准的事項亦可通過書面決議案獲得批准。

本公司目前並無替任董事。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並通過有關建議韓家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及提名韓家振先生於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後出任董事總經理以及建議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黃坤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重選姚寶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亦根據一套客觀表現標準，包括其處理及獲取資訊及管理以及監督本公司表現或其相關職能等因素，來評估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的整體效率。各董事亦獲提名委員會根據其於會議及臨時會議的出席率、其對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參與及貢獻以及業務及行業知識等相關標準，個別評估其對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作出的貢獻及承擔。執行董事亦根據定性及定量表現標準，經計及本公司的溢利及收益增長以及為本公司帶來的經濟價值而獲評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就評估其本身表現或續聘為董事的任何決議案放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及/或參與任何審議及投票。

本公司肯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並因而受惠。因此，本公司已制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擁有對本公司的業務要求而言屬適當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的視角之間的分佈均衡。所有董事會成員將繼續按擇優基準進行委任，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效益。甄選候選人將基於各種多元化視角，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最終決定將根據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作出。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 續

根據公司細則，三分之一當時在任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兩名執行董事梁振華先生及郭燦璋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已表示願意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安排上述兩名退任董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新委任。在作出該等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上述董事的整體貢獻及表現。

董事會並未釐定任何董事可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會代表的數目上限，待各董事自行釐定本身之其他職責及承擔的要求以及評估其是否能繼續有效為董事會服務。然而，董事會會在提名委員會指引下考慮各董事有否撥出足夠時間及注意力以及是否能夠履行並已充分履行其董事職務。

薪酬委員會

按照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其規定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姚寶燦先生（作為主席）、黃坤成先生及Jovenal R. Santiago先生組成。目前，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履行以下主要職能：

- (a) 審議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框架（涵蓋薪酬的各個方面，如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購股權、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b) 就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向董事會建議適當及有意義的措施；
- (c) 釐定各執行董事的具体薪酬待遇；
- (d)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e)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諮詢主席的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 續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而額外會議於必要時舉行。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已討論及檢討執行董事的表現及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的推薦建議以供其批准。

需薪酬委員會批准的事項亦可通過書面決議案獲得批准。

董事及前五名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及福利

本公司設定薪酬待遇，此待遇具競爭力且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具備所需經驗及專長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好公司營運。下表列示本年度董事薪酬的明細：

	薪金	花紅	董事 袍金	其他	總計	總計
	%	%	%	%	%	千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梁振華	74	18	–	8	100	676
郭燦璋	74	19	*	7	100	520
韓家振	59	15	–	26	100	389
梁漢成	72	8	*	20	100	308

* 於本年度，董事從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收取一筆名義金額的董事袍金。此袍金數額較少，所佔比例不足該董事總薪酬的0.5個百分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venal R. Santiago	–	–	100	–	100	61
黃坤成	–	–	100	–	100	61
姚寶燦	–	–	100	–	100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支付董事袍金。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前五名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及福利—續

前五位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年度的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	職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薪金	表現花紅	其他	總計
		%	%	%	%
高級管理人員					
250,000新加坡元至 499,999新加坡元					
陳錫崗	銷售及市場副董事總經理	69	12	19	100
蔡必星	北中國銷售總監	73	14	13	100
褚祺彬	市場副董事總經理	66	12	22	100
黎思泉	市場總監	79	16	5	100
梁智恆	資訊科技／物流／市場傳訊部 副董事總經理	81	11	8	100

於本年度已向前五位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合計薪酬總額約相當於1,634,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本公司主席梁振華先生的長子梁智恆先生獲聘為資訊科技及物流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晉升為資訊科技及物流部副董事總經理。彼亦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監督本集團之市場傳訊部。於本年度已向彼支付的合計薪酬總額介乎300,000新加坡元至349,999新加坡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主席的次子梁智勇先生獲聘為見習主任，其後晉升為副產品經理。其本年度的薪酬範圍介乎50,000新加坡元至99,999新加坡元。

本公司在其服務協議或僱用合約中並無訂立任何合同規定以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收回薪酬中的激勵部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是根據營運單位的表現以及個人表現支付績效花紅，因此若服務協議或僱用合約中設有「回扣」未必切合本身情況或不合適。

企業管治報告

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

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由執行董事梁振華先生（作為主席）、執行董事郭燦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寶燦先生組成。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負責釐定可參與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人士以及授出購股權的規模、條款及條件。

於本年度，由於並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並無舉行會議。

根據獲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代替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II（「僱員購股權計劃I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合共836,600份購股權為尚未行使。此等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之僱員。僱員購股權計劃II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屆滿。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已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批准成立。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概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II及僱員購股權計劃III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內「董事會報告書」一節（特別是其第22段）及財務報表（特別是其附註38）。

合規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由姚寶燦先生（作為主席）、Jovenal R. Santiago先生及黃坤成先生組成。合規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規委員會履行以下主要職能：

- (a) 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以及遵守新加坡及香港適用法律的情況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及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及特別是本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合規委員會 – 續

合規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在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

於本年度，合規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已討論及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情況以及並無發現偏離情況。

問責

董事會向股東負責，而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負責。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呈報管理賬目以及未經審核半年及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並每月及於董事會可能要求時提供有關說明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達致均衡觀點和知情的評估。審核委員會對業績作出報告以供審閱及批准。董事會批准財務業績並授權通過SGXNET及本公司網站向新交所、香港聯交所及公眾人士發佈財務業績。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Jovenal R. Santiago先生(作為主席)、姚寶燦先生及黃坤成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履行以下主要職能：

- (a)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程度；
- (b) 與外聘核數師檢討審核計劃及其審核報告；
- (c) 與內部核數師檢討內部審核程序的範疇及結果及彼等對內部控制制度整體的評估；
- (d) 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公告草擬本提交董事會批准前檢討有關草擬本；
- (e) 檢討管理層向外聘及內部核數師提供的幫助；
- (f) 檢討內部調查的重大發現、重大財務申報事宜及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 續

(g) 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

(h) 檢討利害關係人交易（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並於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審核委員會亦不時與管理層舉行非正式會議及討論。審核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出席其會議。

審核委員會可完全接觸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並獲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協助。此外，其可獨立接觸內部及外聘核數師。

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通過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最新資料而掌握會計準則及相關事務的變動。審核委員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具備足夠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和經驗以履行審核委員會的職能。

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定期及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本公司管理層避席的會議，並擁有足夠資源可使其妥善履行職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的非審核服務的費用，並信納有關服務的性質及範圍不會影響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草擬本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草擬本、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及發現、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遵守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以及監管規定的情況、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本公司在財務及會計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的充足性。

本公司確認其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及715條。本公司已訂有舉報政策，該政策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核數師的薪酬

就本集團獲提供的核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德勤有關本年度的費用約為2,073,000港元，而就本集團獲提供的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德勤有關本年度的費用約為1,018,000港元（300,000港元為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費用；198,000港元為稅務顧問服務費用及520,000港元為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風險管理顧問服務）。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本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與股東通訊及股東大會的進行

全體股東均獲公平公正對待，而本公司深明利便股東行使股東權利的需要。

本公司並無實施選擇性披露。資料通過SGXNET、新聞稿以及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各自的網站適時發佈。股價敏感資料於強制期間內公開刊發及宣佈，並可於本公司、SGXNET及香港聯交所各自的網站查閱。所有股東將會收到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股東均有機會就本集團事宜發表觀點及直接向董事（包括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提問。外聘核數師亦獲要求出席會議，以解答股東的任何相關查詢。股東亦有機會實際參與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規管進行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則（包括投票程序）告知股東。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詳盡結果將通過SGXNET以及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分別的網站公佈。

除發表公告及在SGXNET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作出披露外，本公司亦設有提供資訊的投資者關係網站，其股東及持份者可通過該網站收取有關本公司的優質、具意義和及時資訊。本公司亦會舉行全年業績簡報會，在其公司網站通過網路廣播提供。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以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

欲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須正式向本公司總部或註冊辦事處遞交下列文件(註明公司秘書收)：

- (a) 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通知，有關通知須由股東正式簽署(須清楚列明其姓名及地址)，而其有效性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其記錄進行核實及確認；及
- (b) 獲提名候選人就本人膺選的意願以及(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候選人須披露的資料、(ii)候選人就公開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及(iii)候選人的聯絡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等而簽署的通知。

為確保其他股東有充足時間收取及考慮獲提名候選人的資料，本公司促請股東儘早(於相關股東大會前但不遲於計劃舉行相關股東大會前十一(11)個完整日(與通知及/或會議有關的完整日指不包括送達或被視作送達之日以及既定或計劃發生之日的一段日子))提交有關提名參選董事候選人的建議，以便本公司完成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的程序，及促使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的適用規定刊發公告及/或向股東派發補充通函(如需)。倘本公司於舉行相關股東大會前的第12個營業日(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均開門辦理證券買賣/交易的日子)後收到任何有關建議，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需考慮是否需要將相關股東大會押後，以便於至少十(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建議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續

本公司總部及註冊辦事處的詳情載列如下：

總部：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24樓

註冊辦事處－新加坡：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由Intertrust Singapore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轉交
77 Robinson Road
#13-00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

註冊辦事處－香港：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交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股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illas-array.com)查閱相關程序。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資本10%的股東，可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寄送有關要求的書面通知。該書面要求須存放於本公司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二期24樓的主要香港營業地點或本公司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的註冊辦事處，並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

如有關要求為妥當，董事會將依據適用規則及法規向全體股東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充分通知。如該要求不適當，本公司將向提出要求的有關股東發出否決通知，且不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將有關股權、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息派付的查詢送交本公司在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Intertrust Singapore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或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其聯絡資料已於上文提供。

股東對本公司資料如有查詢，可聯絡公司秘書梁漢成先生，其聯絡資料如下：

電郵地址：raymondleung@willas-array.com
地址：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二期24樓
電話號碼：(852) 2418 3700
傳真號碼：(852) 2484 1050

或將查詢送交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二期24樓的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向公司秘書於上列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提交該等建議的書面通知以及其詳細聯絡資料。

有關要求須經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本公司在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視情況而定)核實，經確認有關要求適當且符合規程，則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公司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如適用)，就考慮有關股東提出的建議而向所有其他股東發出通告的通知期按下文所列而有所不同：

- (a)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須作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期，而作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作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期；及
- (b) 就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而言，須作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期。

就上述目的而言，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均開門辦理證券買賣／交易的日子。

企業管治報告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本年度並無改動。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90條，本公司已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分別的網站刊發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

本公司從風險管理角度定期檢討及改進其業務及運營活動。董事會直接負責規管風險並與管理層緊密合作以維持良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董事會致力識別存在重大業務風險的領域以及控制及降低這些風險的適當措施，其後會檢討所有重大控制政策及程序。實行降低風險措施乃在董事會直接監督下進行。有關財務事宜的所有重大事宜及問題會提呈審核委員會注意。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2。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旨在對財務資料的完整性及可靠性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保障及維護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的問責性，以及管控（而非消除）未能達致其業務目標的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檢討是一個持續的過程，董事會確認有關制度的重要性。鑒於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規模，以及為採用定期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董事會已繼續將內部審核職能外包予一家外聘顧問公司。國際顧問公司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再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內部核數師。其已檢討本公司重大內部控制的成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造訪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為時兩星期。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而審核委員會信納所評估的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範疇並無重大不足之處及本公司已實施足夠的內部控制。本公司已對本公司是否需要設立本公司現時未有的內部審核部門進行年度檢討。鑑於本公司企業及營運架構相對簡單，為免分散資源另設單獨的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將繼續把內部審核職能外判予外聘諮詢公司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續

除向外聘專業顧問公司外包內部審核職能外，經進行年度檢討後，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亦一致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足以有效應對營運、財務、合規及資訊科技風險。在得出此意見時，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可合理保證已實現下文所載的目標。

就董事會發表其意見而言及為與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的內部監控綜合框架(Internal Control Integrated Framework)保持一致，「內部控制」廣義上指一家實體的董事會及其他人員進行的程序，旨在就實現下列類別內的目標而提供合理保證：

- (a) 運營的效益及效率；
- (b) 財務申報的可靠性；及
- (c)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第一類涉及實體的基本業務目標，包括表現及盈利目標及資產保障。第二類與編製可靠的已刊發財務報表有關，包括公開呈報的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以及自有關報表摘錄的財務資料。第三類涉及實體須遵守的法律及法規。

董事認為，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屬足夠及有效。

董事會已獲得董事總經理及首席財務長作出以下方面的保證：

- (a) 本集團的財務記錄已獲妥善保存，而本年度的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營運及財務事宜的意見；及
- (b) 已制訂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足以有效處理本集團在其現有業務環境下的重大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買賣／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股份買賣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所載的指引包括以下各項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

1. 於本公司業績公告前一個月期間禁止買賣本公司股份；
2. 提醒彼等不應以短期考慮因素而買賣股份；
3. 須隨時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法(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新加坡第289章)下的內幕交易法律；及
4. 須在其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向本公司匯報。本公司將繼而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法的規定通過SGXNET公告向公眾人士匯報。

本公司亦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相關必守交易準則。

重大合約(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207(8)條)

於本年度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存在涉及董事總經理或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利益的重大合約。

利害關係人交易(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7條)／關連交易(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本集團已制訂程序以確保所有利害關係人交易(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可及時匯報予審核委員會，且該等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並不影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利害關係人交易或關連交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頒佈的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我們」及「我們的」)已編製以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便持份者更好地了解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措施及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電子元器件貿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情況。我們已安排旗下主要附屬公司及職能的管理層和員工審視所屬營運、識別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評估有關議題對於我們的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下表重點列舉出確定為對本集團屬重要、並於本報告論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載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A. 環境	
A1 排放物	廢物管理及碳排放
A2 資源使用	能源使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影響管理
B. 社會	
B1 僱傭	勞工常規
B2 健康與安全	職安健
B3 發展及培訓	員工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反童工及強制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負責任採購
B6 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責任、客戶服務及資料私隱
B7 反貪污	反貪污及洗錢
B8 社區投資	社區計劃、員工擔任義工及捐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本集團從事電子元器件貿易業務，因此，除了辦公室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以及用電及出差產生的碳足印外，本集團並無產生顯著的氣體排放或向水的排污。

我們已為員工制訂相關環境政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大陸及台灣並無發生任何不遵守環境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A1 排放物

廢物管理

就我們的廢物管理政策而言，我們致力妥善處理及處置所產生的所有廢物，並盡量將產生的廢物數量減至最低。所有廢物處理實務均須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不得損害環境和人體健康。

本政策應用「減少」、「再利用」、「回收再用」及「更換」的廢物管理原則，務求實現以下目標：減少廢物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確保廢物處置方式符合環保原則；促進營運中的再利用及回收再用的做法；通過實施有效的廢物管理方案以推動源頭分類及實踐廢物回收再用；通過綠色採購做法和行政手段，增進集團上下對減廢重要性的普遍認識。

旗下業務活動產生的廢物主要是紙張及塑膠水樽。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重大的有害廢物。

我們對紙張及塑膠水樽採用以下廢物處理方法：

- 將紙張及信封重用作內部文件。
- 設立員工放假申請表及工資單的電子平台。
- 將塑膠水樽交回供應商以回收再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 續

另一方面，我們亦對其他無害廢棄物採用以下處理方法：

- 收集廢舊電池並送至鐵路站的指定電池回收點。
- 將舊電腦售予環保回收公司。
- 辦公室設有電話及視像會議設施，減少海外出差。

憑藉上述措施，本集團減少了所產生的廢物數量，從而減輕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碳排放

我們的碳排放主要源自能源使用。我們已制訂多項節能措施以減少碳足印，詳情請參閱下文「能源使用」一節。

另一方面，我們亦留意到出差產生的碳足印。為了管控此方面的影響，本集團已制訂出差政策，務求令差旅管理行之有效，確保出差費用得其所和有效運用。

為令到出差達到「碳中和」的效果，我們就減輕出差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提供不同選項。我們的綠色出差政策訂明，出差費須為合理而出差須為必要。我們繼續對出差是否必要、次數及出差模式各方面訂立嚴格規定，以及提供和推廣最合適的出差替代方案（例如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以實現零碳足印。

- 對於僱員的出差申請，我們將審查其是否必要並考慮擬議的出差方式是否合適。
- 鼓勵僱員使用電話或視像會議。
- 鼓勵僱員利用公共交通工具。

因此，員工更為關注環保，更多員工選乘公共交通工具。隨著辦公室設有視像會議設施，為出席業務會議的出差次數已經減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 續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保留資源作環保及營運效益用途。為實踐此承諾，我們於整個營運過程中實施多項措施，例如採用能源效益設備、將用紙量減至最低、減少耗水量及推動僱員改變習慣。透過積極監察及管理資源使用，務求減少我們的營運成本以及碳足印。

能源使用

為達到更高的能源效率，我們於報告期間已實行以下關鍵措施：

- 採用節能裝置（一級能源標籤）；例如，在辦公室及倉庫使用T5熒光燈管和LED燈。
- 採用調溫器，確保辦公室及倉庫達致最佳的溫度控制。
- 鼓勵員工養成環保習慣（例如用後關掉照明裝置及電腦）

本集團已因此節省更多能源並已減少用電量。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影響管理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的分銷。除了上述產生的廢物及碳排放之外，我們對環境和天然資源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深明本身肩負管理業務營運及投資組合的環境影響之責任，務求達致可持續發展，為持份者及營運所在社區整體創造長遠價值。

我們定期評估業務的環境風險，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B1 僱傭

勞工常規

僱員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我們務求吸引、激勵、挽留及培育人才，並同時兼顧經濟現況及僱員福祉，旨在令人才樂於留效本集團，為本集團悉力以赴。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制訂一套書面人力資源政策，以規管下列範疇：僱員招聘、晉升、操守守則、紀律、工作時數、假期及其他福利。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水平根據績效基準並參考市場標準而每年檢討。我們亦向僱員提供各類福利，包括全面醫療及人壽保險及退休金計劃。我們亦為僱員安排社交、體育及消閒活動，以助僱員達致健康的工作及生活平衡。

本集團尊重不同的文化及人才多元化。我們致力確保任何人士均不應因其個人特質(即性別、懷孕、婚姻狀況、殘疾、家庭狀況及種族)而受到不利對待。所有合資格僱員均獲提供平等的僱傭、培訓及事業發展機會。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未有遵守我們的勞工常規的情況。

B2 健康與安全

職安健

本集團致力為全體僱員及相當可能受我們的營運及活動影響的所有其他人士提供及維持安全、健康及衛生的工作地點。

健康及安全標準是我們營運的首要考慮因素，並嚴格維持監管合規情況。各層面僱員均致力及負責執行本政策所詳列的安全措施。為了恪守零工傷的文化，我們已採取適當措施以持續提升職安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 續

此外，全體僱員均獲提供適當的培訓、疏散練習和保護裝備，以防發生潛在的職安健隱患，並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我們為員工提供理想安全的倉庫環境，並實行所有必要及適當的安全措施，如滅火筒和煙霧探測器，以保護員工在倉庫的健康和安全。我們已制訂書面指引，通過訂立完備的安全方案，防止倉庫發生意外、工傷和職業危害。此等指引完全符合當地法例的相關法律及安全規定的要求。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不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B3 發展及培訓

員工發展及培訓

我們認同提供培訓對僱員及本集團發展極為重要。我們提供內部培訓計劃、研討會、工作坊及會議、定期分享會、同儕學習及在職培訓，在個人及專業培訓方面鼓勵及支持僱員。我們亦贊助員工出席特設培訓活動，如危險品培訓，以提升僱員競爭力，使彼等有效及迅速履行職責。我們相信此常規有利於達成個人及企業雙方的目標。

B4 勞工準則

反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嚴禁旗下任何營運及服務涉及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根據當地勞動法屬兒童者不得受僱，以確保他們在童年時接受教育的權利。我們嚴正要求所有求職者在應邀出席面試時出示身份證。此外，我們嚴禁以體罰、虐待、非自願奴工、勞務償債或販運等方式被強迫工作的勞工。此外，若得知任何供應商及承包商在產品生產或提供服務過程中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彼等將不會獲任用。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不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的勞工準則規定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 續

B5 供應鏈管理

負責任採購

本集團致力通過有效管理供應鏈以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在挑選新供應商的過程中，本集團將取得詳細的產品資料，如功能、技術規格及工業／環境標準的合規情況。

本集團已就主要供應商列舉出可用的品質標準，包括ROHS(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EACH(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法案)、Halogen Free(無鹵素)、AEC Q100/Q200、ISO9001/14001及TS16949。市場部將定期審視及更新有關清單。

我們的供應商大多已符合ISO14001。他們致力開發及改進產品以減少能源消耗。他們亦利用更多的回收材料，減輕產生的廢物量。

B6 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責任與客戶服務

本集團致力照顧當地社區和全球環境，鼎力支持可持續發展。我們不僅注重效率，同時亦著重長遠的環境保護。發掘及提供環保產品和服務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我們確保旗下產品符合ROHS和REACH等國際規定。我們亦確保服務遵守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

在商業道德、日常營運及長遠可持續發展策略方面，本集團不斷投資以開拓更多「綠色」營運措施。我們與供應商投資於電子數據交換(EDI)系統，並利用專門的系統向客戶發送文件，減少用紙。我們力求不斷引領同儕，共建長遠的可持續發展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 續

資料私隱

本集團確保嚴守法定規定，以在個人資料私隱保障方面完全符合高水平的安全及保密規定。

我們極為尊重個人資料私隱，並堅守以下的資料保障原則：

- 我們僅收集視為屬相關及為進行業務所需的個人資料。
- 我們只會按收集有關資料時所訂明的用途或直接相關用途使用個人資料；在用於新用途前會事先徵求同意。
- 我們絕不會在未經同意之情況向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實體轉讓或披露個人資料，惟在法例規定之情況或已事先告知當事人之情況除外。
- 我們維持適當的保安系統及措施以防個人資料被未經授權存取。
- 我們在員工合約以及與客戶和供應商的協議之中訂有保密條款。

B7 反貪污

反貪污及洗錢

本集團致力達致並恪守開誠布公、方正不阿及問責承擔的最高標準。全體員工務須遵守最嚴謹的道德、個人及專業操守。我們絕不姑息與旗下任何業務營運有關的貪污、賄賂、勒索、洗錢及其他欺詐行徑。

除有關反賄賂及反貪污的員工操守守則外，本集團已訂出相關舉報程序，讓全體員工可通過絕對保密的渠道直接向本集團管理層告發可疑欺詐行徑。我們亦定期持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防貪污行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 續

B8 社區投資

社區計劃、員工擔任義工及捐贈

在社區投資方面，本集團鼎力支持社區發展，通過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而服務社群，為社會作出貢獻。

我們的社區活動包括參與志願服務和籌款活動，如捐贈、贊助、慈善捐款和義工服務，透過社區投資造福整體的市場、社會和環境。

在挑選所支持的慈善機構時，我們評估相關慈善事業的願景和背景。我們不會考慮財務狀況不明以及與我們的企業／個人有利益衝突的慈善機構，以確保社區投資可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

於報告期間，我們亦贊助員工參加渣打馬拉松。

董事會報告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

1. 主要業務

本年度,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經銷電子元器件。

2. 業務審視

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及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與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大因素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8至10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第11至18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本集團對本年度的財務風險管理進行的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內。

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及5頁的「財務摘要」內。

本集團深知其於經營活動中負有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持續辨識及管控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務求將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藉著促進善用資源及採納綠色技術,使旗下辦公室積極實踐節約能源。例如,本集團不斷提升通訊設備,如視像會議系統,藉減少在不同地區辦事處之間的出差時間而盡量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所有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此為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適用法律。

董事會報告

2. 業務審視—續

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本集團視僱員為最重要及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工作的宗旨是藉著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透過適當培訓及提供機會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本集團其中一個企業目標是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定當促進業務發展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將於可見將來在考慮資本充足水平、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的業務拓展需要後,於能夠達到可持續盈利增長時穩定派息以回饋股東。本集團不單只致力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而可持續的關係以推動銷售穩定增長,亦致力維持穩定的供應鏈。本集團擁有資深而穩定的管理團隊,其高級經理平均擁有逾10年的管理經驗。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結日後並無發生重要事件。

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8至7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31.0港仙(二零一六年:無)的末期股息。上述股息將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派發。

董事會報告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 股東週年大會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就香港股東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香港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手續，以釐定新加坡股東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的股份過戶代理Intertrust Singapore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13-00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收到之已正式填妥過戶文件將獲登記，以釐定新加坡股東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 派發建議末期股息

為釐定可獲派股息之股東名單，就香港股東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香港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手續。本公司的股份過戶代理Intertrust Singapore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13-00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收到之已正式填妥可登記股份過戶文件將獲登記，以釐定新加坡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於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開設之證券戶口記存有股份之新加坡股東，將獲派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報告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續

(2) 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續

股東在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與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間的任何轉移(透過在一股東名冊分冊中取消登記而在另一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之方式進行)均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就香港股東而言)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前進行。所持股份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將以港元收取末期股息；而所持股份登記於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將以新加坡元收取末期股息。

5.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6及7頁。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7. 儲備

本年度，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8.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除保留溢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的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於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可自繳入盈餘宣佈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1) 其在支付有關款項後無法或將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
- (2) 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142,8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9,266,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9.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8。

10.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11.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姓名如下：

執行董事：

梁振華先生(主席)
郭燦璋先生(副主席)
韓家振先生(董事總經理)
梁漢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Jovenal R. Santiago先生
黃坤成先生
姚寶燦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104條，梁振華先生及郭燦璋先生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彼等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年度所有時間，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有關委任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及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以及新加坡二零一二年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報告

12. 董事服務合約

韓家振先生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續訂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彼有權收取基本年薪1,690,000港元及參考本集團除稅後純利之金額而釐定之激勵金，此乃每年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檢討。

概無擬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1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年度，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相當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重大權益。

14.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本年度，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5. 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本年度，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6.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本年度末及本年度任何時間均不存在旨在讓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方式獲得利益的任何安排(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惟本報告第22及23段所述購股權除外。

董事會報告

17. 董事於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本年度末的在任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本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惟以下者除外：

	登記於董事 名下的股權		董事被視為 擁有權益的股權	
	於本年度初	於本年度末	於本年度初	於本年度末
本公司				
梁振華先生	820,300	820,300	18,831,770	18,831,770
郭燦璋先生	—	34,000	7,895,554	7,895,554
韓家振先生	292,800	292,800	—	—
梁漢成先生	249,840	249,840	—	—

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權益與於本年度末的權益相同。

1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香港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1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³⁾ (%)
梁振華 ⁽¹⁾ (「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820,300	1.09
	配偶權益	731,940	0.97
	信託受益人	18,099,830	23.97
郭燦璋 ⁽²⁾ (「郭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000	0.04
	受控法團權益	7,895,554	10.46
韓家振	實益擁有人	292,800	0.39
梁漢成	實益擁有人	249,840	0.33

附註：

- (1) 梁先生(董事會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被視為於其妻子鄭偉賢女士持有的731,9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的最終受益人。該18,099,830股股份由Max Power Assets Limited(「Max Power」)持有，而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imited(「HSBC Nominees」)為其代名人。Max Pow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Trustee以其作為全權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持有。受託人須就Max Power買賣股份取得梁先生的同意，惟信託契據訂明的若干特殊條件下除外。
- (2) Globa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Global Success」)由郭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是7,895,554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Global Succes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有關權益代表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除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75,505,96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據此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香港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19.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悉，不計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定義見下文)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⁷⁾ (%)
鄭偉賢(「鄭女士」) ⁽¹⁾	實益擁有人	731,940	0.97
	配偶權益	18,906,130	25.04
Max Power ⁽²⁾	實益擁有人	18,099,830	23.97
HSBC Trustee ⁽²⁾	受託人	18,099,830	23.97
Global Success ⁽³⁾	實益擁有人	7,895,554	10.46
Yeo Seng Chong ⁽⁴⁾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40
	配偶權益	500,000	0.66
	受控法團權益	6,449,904	8.54
Lim Mee Hwa ⁽⁴⁾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66
	配偶權益	300,000	0.40
	受控法團權益	6,449,904	8.54
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⁵⁾ (「YCMPL」)	實益擁有人	75,000	0.10
	受控法團權益	6,374,904	8.44
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 ⁽⁶⁾	實益擁有人	6,249,904	8.28
洪育才	實益擁有人	5,286,918	7.00

董事會報告

19.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續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先生的妻子)被視為於梁先生實益持有及被視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該18,099,830股股份由Max Power持有，而HSBC Nominees為其代名人。Max Pow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Trustee以其作為全權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Trustee被視為於Max Powe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該項全權信託的最終受益人。受託人須就Max Power買賣股份取得梁先生的同意，惟信託契據訂明的若干特殊條件下除外。
- (2) 該18,099,830股股份由Max Power持有，而HSBC Nominees為其代名人。Max Pow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Trustee以其作為全權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Trustee被視為於Max Powe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該項全權信託的最終受益人。受託人須就Max Power買賣股份取得梁先生的同意，惟信託契據訂明的若干特殊條件下除外。
- (3) Global Success由郭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是7,895,554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Global Succes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Yeo Seng Chong先生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擁有股份，而其妻子Lim Mee Hwa女士亦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擁有股份。兩者分別擁有基金管理人YCMPL的半數權益，因此控制YCMPL。YCMPL進而於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以及其透過其客戶於本公司的直接股權被視作擁有權益。
- (5) YCMPL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擁有股份，亦透過其客戶於本公司的直接股權被視作擁有權益。YCMPL的客戶為Yeoman 3 – Rights Value Asia Fund及Yeoman Client 1。
- (6) Yeoman 3 – Rights Value Asia Fund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擁有股份。
- (7) 有關權益代表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除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75,505,96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悉，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股東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20. 董事收取及享有的合約性利益

自本年度初起，除隨附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外，概無董事因本公司或由相聯法團與該董事或彼為股東的公司，或彼擁有重大財務利益的公司所訂立的合約已收取或有權收取利益。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23頁。

22. 認購未發行股份的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採納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II（「僱員購股權計劃II」）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採納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僱員購股權計劃III」）以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下文所列，惟若干特殊情況則除外：

- (1) 於授出日期首週年後開始及將於有關授出日期第十週年屆滿（就行使價設為市價的已授出購股權而言）；及
- (2) 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後開始及將於授出日期第十週年屆滿（就行使價較市價有所折讓的已授出購股權而言）。

僱員購股權計劃II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開始起計兩年（包括授出日期）。

僱員購股權計劃II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屆滿，而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各自的行使期內在僱員購股權計劃II條文的規限下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董事會報告

22. 認購未發行股份的購股權—續

於本年度僱員購股權計劃II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於本年度內已行使、已失效及已註銷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參與者的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所包含的相關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的結餘	於本年度 已行使	於本年度 已失效	於本年度 已註銷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僱員合計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日	836,600	-	-	-	836,600	0.335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持有人皆並非董事。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普通決議案採納。自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採納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購股權的行使期將於授出日期首週年後開始及將於有關授出日期第十週年當日屆滿。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開始起計一年(包括授出日期)。

上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概無收取相當於根據上述計劃可供發行購股權所包含的相關股份總數5%的購股權。

概無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獲授賦予彼等可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認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超過1%的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購股權可獲全部或部分行使。持有人無權藉購股權參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發行。當持有人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僱員時將會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惟若干特殊情形可由本公司酌情處理。

上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概不屬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之主板規則)。

本年度本公司概無向任何人士授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23. 已行使購股權

本年度，並無因可認購任何未發行股份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24. 涉及購股權的未發行股份

於本年度末，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購股權的未發行股份，惟上文段22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除外。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於本年度末存在股本掛鈎協議為(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惟上文段22所披露的未行使購股權除外。

25.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訂明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26.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其後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至少25%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即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適用於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2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

- (1) 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的約20.0%，而單一最大客戶則佔約5.9%；及
- (2) 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的約87.7%，而單一最大供應商則佔約40.7%。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28. 酬金政策

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薪酬委員會審核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董事及本集團本年度最高酬金的五名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29. 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的香港及台灣僱員分別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香港及台灣相關機構所分別釐定的工資的若干比率為有關僱員供款。本集團亦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向多個由政府主導的僱員福利基金供款，包括社會保險金、住房公積金、基本養老保險金及失業、生育及工傷保險金。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為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或退休金的重要責任。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30.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因為持有股份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倘若股東對於購買、持有、出售、處理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涵義有疑問，務請諮詢稅務專家的意見。

31. 管理合約

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經營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32.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因執行本身的職務或與此有關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此外，董事及本集團主要高級職員均就董事及主要高級職員因進行本集團業務而產生的風險獲得合適的保險保障其責任。

33.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200港元)的慈善捐款。

34.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設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履行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所詳述的職能。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Jovenal R. Santiago先生(委員會主席)、黃坤成先生及姚寶燦先生。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35.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至4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3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新交所主板上市的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董事會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

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以填補Deloitte & Touche LLP, Singapore退任所產生的空缺。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已建議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續聘德勤香港為獨立核數師。

德勤香港表示願意接納此項續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個年度並無獨立核數師變動。

代表董事會

梁振華先生
主席

郭燦璋先生
副主席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聲明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載於本年報第78至184頁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乃為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於本聲明日期本集團的業績、權益及現金流量變動以及本公司的權益變動而草擬，故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能夠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

代表董事會

梁振華先生
主席

郭燦璋先生
副主席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78頁至第184頁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過時存貨撥備

我們將過時存貨撥備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 貴集團身處的行業發展一日千里，其存貨(包括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或會因技術變革及產品過時而變得過時。因此，釐定存貨撥備中涉及重大的管理層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根據對於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作出存貨撥備。當發生事件或出現情況變化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則對存貨作出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審視報告期末的存貨貨齡報告，以識別在市場上再無法銷售之存貨，以及基於過往及最新售價而估計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存貨賬面值約為591,741,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30,998,000港元。

我們有關存貨撥備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管理層有關編製存貨貨齡報告及銷售利潤率報告以釐定存貨撥備的關鍵監控；
- 安排我們的內部資訊科技專家進行電腦輔助審計技術工作，以測試系統生成報告中列出的存貨貨齡的準確性，以及在考慮後續銷售後評估是否已就陳舊存貨妥為計提撥備；
- 透過參考過往及最新銷售利潤率報告而測試存貨之可變現淨額，以識別任何過時存貨，以及評估是否已就相關存貨妥為計提撥備；及
- 評估過往存貨撥備的準確性，以評估管理層在本年度所作基準的合適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成數

我們將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成數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重大結餘(佔 貴集團總資產之37%)以及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成數中涉及的估計不確定性。

當發生事件或出現情況變化顯示未必可以收回結餘時，則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貴集團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成數及呆賬撥備金額時考慮應收款項的賬齡類別、後續結清、債務人的還款記錄及信譽。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726,7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0,894,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8,1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387,000港元)。

我們對於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成數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管理層有關編製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以釐定呆賬撥備的關鍵監控；
- 安排我們的內部資訊科技專家進行電腦輔助審計技術工作，以測試系統生成報告中列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的準確性，以及在考慮後續結清後評估是否已就呆賬妥為計提撥備；
- 以抽樣方式透過與來源文件作對照而測試於年結後就貿易應收款項所收到的結清款項；及
- 評估過往呆賬撥備的準確性，以評估管理層在本年度所作基準的合適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財務摘要、主席報告書、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董事會聲明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由我們發出的相關核數師報告)，以及股東資料，而這些資料乃預計於該日後才可向我們提供。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並不及將不會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當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為閱讀上文指出的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過程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就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其他資料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這些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肩負管治責任者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肩負管治責任者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肩負管治責任者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本核數師亦向肩負管治責任者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肩負管治責任者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伙人為Jimmy Toy。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3,883,140	3,635,626
銷售成本		(3,566,364)	(3,321,186)
毛利		316,776	314,440
其他經營收入	7	4,067	2,911
分銷成本		(50,473)	(46,194)
行政開支		(190,390)	(196,35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	-	(38,273)
聯營公司權益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8	-	(70,08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9	12	-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7,240)	(5,729)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11	-	2,256
融資成本	12	(24,521)	(20,807)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231	(57,830)
所得稅開支	13	(9,389)	(12,091)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14	38,842	(69,9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841)	(123)
年內溢利(虧損)		37,001	(70,044)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1,342)	(11,603)
— 因海外業務清算而轉出匯兌差額		-	(5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11,342)	(11,654)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5,659	(81,698)

請參閱財務報表的附註。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9,355	(71,48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841)	(123)
		37,514	(71,6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13)	1,56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513)	1,561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37,001	(70,044)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172	(83,239)
非控股權益		(513)	1,541
		25,659	(81,698)
每股盈利(虧損)	15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49.68	(94.90)
—攤薄(港仙)		49.45	(94.9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52.12	(94.74)
—攤薄(港仙)		51.88	(94.74)

請參閱財務報表的附註。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32,774	251,867	-
預付租賃款項—非當期	17	569	581	-
商譽	18	-	-	-
其他無形資產	19	-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8	-	-	-
可供出售投資	20	2,001	2,001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	2,260	-	-
長期按金	21	335	1,697	-
遞延稅項資產	23	168	385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4	-	-	117,4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8,107	256,531	117,470
流動資產				
存貨	25	591,741	535,547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	766,000	580,895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當期	22	8,338	6,266	228,646
預付租賃款項—當期	17	12	12	-
可收回所得稅		576	2,380	-
衍生金融工具	27	62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	-	2,39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331,255	482,601	2,657
流動資產總值		1,697,984	1,610,096	231,303
總資產		1,936,091	1,866,627	348,77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	418,615	366,062	-
應付所得稅		1,916	3,608	17
信託收據貸款	30	668,554	589,485	-
銀行借款	31	209,354	250,768	-
其他應付款項	32	36,513	79,525	10,968
衍生金融工具	27	2	14	-
流動負債總額		1,334,954	1,289,462	10,985

請參考財務報表的附註。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363,030	320,634	220,318	186,9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1,173	577,165	337,788	304,414
資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75,506	75,506	75,506	75,506
資本儲備	34	194,378	194,378	194,378	194,378
其他儲備		307,988	285,377	67,904	34,5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7,872	555,261	337,788	304,414
非控股權益		-	(3,048)	-	-
權益總額		577,872	552,213	337,788	304,41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23,005	24,952	-	-
衍生金融工具	27	260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265	24,952	-	-
負債及權益總額		1,936,091	1,866,627	348,773	314,598

第78至184頁的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梁振華先生
董事

郭燦璋先生
董事

請參考財務報表的附註。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16)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75,349	194,343	16,525	96,619	20,758	-	258,573	662,167	(4,589)	657,578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年內虧損	-	-	-	-	-	-	(71,605)	(71,605)	1,561	(70,04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	-	-	-	(11,634)	-	-	(11,634)	(20)	(11,654)
總計	-	-	-	-	(11,634)	-	(71,605)	(83,239)	1,541	(81,698)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於權益確認：										
行使購股權	157	138	-	-	-	-	-	295	-	295
已註銷購股權	-	(103)	-	-	-	-	103	-	-	-
已付股息(附註40)	-	-	-	-	-	-	(23,962)	(23,962)	-	(23,962)
轉撥自重估儲備	-	-	-	(3,348)	-	-	3,348	-	-	-
總計	157	35	-	(3,348)	-	-	(20,511)	(23,667)	-	(23,66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5,506	194,378	16,525	93,271	9,124	-	166,457	555,261	(3,048)	552,213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年內溢利	-	-	-	-	-	-	37,514	37,514	(513)	37,00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	-	-	-	(11,342)	-	-	(11,342)	-	(11,342)
總計	-	-	-	-	(11,342)	-	37,514	26,172	(513)	25,659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於權益確認：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附註9)	-	-	-	-	-	(3,561)	-	(3,561)	3,561	-
轉撥自重估儲備	-	-	-	(3,349)	-	-	3,349	-	-	-
總計	-	-	-	(3,349)	-	(3,561)	3,349	(3,561)	3,561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5,506	194,378	16,525	89,922	(2,218)	(3,561)	207,320	577,872	-	577,872

附註：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的法律法規從本公司的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中撥出。

請參閱財務報表的附註。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75,349	194,343	55,583	325,275
年內溢利，即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806	2,806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於權益確認：				
行使購股權	157	138	-	295
已註銷購股權	-	(103)	103	-
已付股息(附註40)	-	-	(23,962)	(23,962)
總計	157	35	(23,859)	(23,66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5,506	194,378	34,530	304,414
年內溢利，即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3,374	33,37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5,506	194,378	67,904	337,788

請參閱財務報表的附註。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46,392	(57,95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開支	11,749	14,49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	13
利息開支	24,526	20,879
存貨撥備	14,811	10,333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回	(7,666)	(8,5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0)	(1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2)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收益)淨額	186	(5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38,273
聯營公司權益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	70,08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532	-
未實現匯兌差額	6,758	-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	(2,256)
利息收入	(835)	(809)
因海外業務清算而轉出匯兌差額	-	(5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現金流量	96,393	84,4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83,528)	(8,82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832)	2,356
存貨增加	(73,549)	(33,14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53,816	20,18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324	896
長期按金減少(增加)	1,358	(58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532)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07,550)	65,289
已付所得稅	(10,357)	(11,975)
已付利息	(24,227)	(20,669)
已收利息	835	80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1,299)	33,4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6)	(2,425)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2,395	5,029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2,260)	(4,9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1	13
向聯營公司注資	-	(24,500)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9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84)	(26,791)
融資活動		
已付股東股息	-	(23,962)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295
聯營公司墊款	-	42,414
償還聯營公司墊款	(42,414)	-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2,361,537)	(2,044,266)
信託收據貸款所得款項	2,440,606	2,127,285
償還銀行借款	(748,787)	(445,807)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707,184	507,25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948)	163,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8,531)	169,8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2,601	305,955
匯率變動對於以外幣持有的現金結餘的影響	(2,815)	6,77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1,255	482,6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24樓。本公司的普通股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披露在財務報表的附註24。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授權刊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

於本年度的重要事件及交易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其集成電路貿易及設計分部，詳情於附註9披露。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於聯合經營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闡明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的合約的收益及相關註釋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合適)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一般對沖會計，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的主要規定為：

- 所有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須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且擁有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項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透過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達致目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乃於後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不可持作買賣）公平值其後的變動，而一般僅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目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可運用的三種對沖會計機制類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交易的類型已引入更大彈性，尤其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資格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份類型。此外，追溯成效定量測試經已剔除。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增強披露規定。

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於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目前以成本減去減值計量者）將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取決於是否符合指定準則）。此外，預期的信貸虧損模型可能會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尚未產生信貸虧損提前作出撥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經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會取代現行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所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的收益—續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2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按合約內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第5步：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按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按此)確認收益，即該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相對代理人的考慮因素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呈報金額產生影響，原因為可能影響收益之確認時間，而所確認的收益金額將取決於可變的限制因素，且要求作出更多有關收益之披露。然而，就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言，在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檢討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此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將來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多的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確認。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的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確認一項資產及融資租賃相關責任（本集團為承租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的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個別或一併呈列使用權資產，即在擁有對應相關資產情況下所獲呈列者。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8,753,000港元(如附註41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在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已確認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述會計政策所述的按於各報告期末的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的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圍內界定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界定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所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公平值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就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可取得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公平值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有的投票權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投票權規模及股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的日期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部分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金額為負數。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按合併基準悉數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對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對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的相關組成部份(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金額(於權益的相關組成部份重新歸屬後)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有關該附屬公司的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按本集團所轉撥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計算。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或本集團就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見下文之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以所轉讓的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淨額超出所轉讓的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時，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須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並須於商譽內進行相應的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不得超過一年），取得與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或情況相關的額外資訊而產生的調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乃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之公平值，而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的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

倘業務合併的最初入賬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將報告未完成列賬項目的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乃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見上文），而新增資產或負債則獲確認以反映關於在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倘已知）將對於該日期確認的金額造成的影響的新資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在收購業務當日確立的成本（見上文之會計政策）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運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間內進行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已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扣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基於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利潤或虧損金額時計算在內。

下文載列本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所採用之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並無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或其部分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或如此分類的部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任何並未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聯營公司投資的保留部分須採用權益法入賬。用於權益會計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就相若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已作出合適調整以令到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方會確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家聯營公司當日，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必要時，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測試是否減值。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組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惟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可增加。

當本集團對聯營企業不再發揮重大影響，則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保留權益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首次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的相關權益所得任何款項的間的差額，將會計入出售聯營公司所產生的盈利或虧損內。此外，本集團按與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就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在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計入權益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此類所有者權益變動發生時，公平值不會重新計量。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惟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在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乃按估計客戶退貨、回贈或其他類似折扣而調減。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當本集團各活動達到特訂標準時，方會確認收益，有關資料載述如下。

銷售貨物的收益於交付貨物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管理費及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及參考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為該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

提供財務擔保的收入於擔保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以及永久業權土地)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或相關金額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以下列基準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餘值：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期或50年兩者中的較短者，直線法
汽車	20%，直線法
廠房及設備	20%，直線法
電腦設備、傢具及裝置	20%至33 ¹ / ₃ %，直線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時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租賃土地及樓宇按重估金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即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扣除任何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重估乃按照足夠的時間定期進行，以確保其賬面值與以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所釐定者並無重大差額。

重估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的任何重估增值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累計列入重估儲備，惟倘某一資產的重估增值可令到同一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的重估減值轉回，則該部份增值會以之前支銷的減額為限計入損益。重估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的賬面減值會於損益內扣除，至其超過與該資產過往重估有關的物業重估儲備內的結餘(如有)為止。

經重估樓宇的折舊於損益確認。已重估物業其後出售或報廢時，留存於物業重估儲備的應佔重估增加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其後當經重估物業出售或停用時，物業重估儲備中仍有之應佔重估盈餘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在租賃條款中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即屬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一概歸入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付款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扣減之間分配，使負債餘額有固定之利率。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費用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在此情況，則根據本集團於借款成本之政策撥充資本(見下文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購入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之成本)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倘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模式更具代表性，而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則另當別論。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支銷。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惟倘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模式更具代表性，而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則另當別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時，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將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於租期開始時按租賃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若能可靠分配租賃款項，則以經營租賃列賬的土地租賃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若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租賃款項，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其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出售或部份出售本集團權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外國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在內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列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於有待其就合資格資產支銷的特定借款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年度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本集團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享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得出。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報告的「除稅前溢利」,因為於其他年度屬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以及屬永不課稅或永不扣減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大致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相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性差額因交易的資產及負債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時產生,但有關交易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此外,倘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的首次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暫時性差額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自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將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動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獲清償或資產獲變現期間應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大致實行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會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時除外，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一項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則有關稅務影響計入該業務合併的會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顯示下列所有事項時，方會確認開發活動(或自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潛在的未來經濟利益；
- 已有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充裕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能夠於無形資產開發期間可靠計量其應佔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的總和。倘並無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及根據與個別收購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自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根據與個別收購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列報。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按出售收益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的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盈利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期間於損益確認。

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經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一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公司資產按可識別的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未予調整)的特有風險的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是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該項準則視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未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費用。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投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日常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按有關年度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付或所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一切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i)持作買賣或(ii)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資產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收購主要用於近期出售；或
- 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倘符合下列條件，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取消或大幅減少以其他方式可能將會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組的資料按該基準於內部提供；或
- 其組成載有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公平值按附註42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長期按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所確認之利息並非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工具或並非分類為(i)貸款及應收款項；(ii)持至到期投資；(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在損益內確認。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之相關並須以交付有關無報價股本投資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如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時間持續低於成本會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將另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延遲還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見下文的會計政策）。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乃計入撥備賬。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如於後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聯，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股本工具時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在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精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值淨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取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持作買賣或(ii)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負債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產生的主要目的在於近期購回；或
- 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倘符合下列條件，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取消或大幅減少以其他方式可能將會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金融負債構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管理及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組的資料按該基準於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載有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撇除就金融負債已付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公平值按附註42所述方式釐定。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信託收據貸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截至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衍生工具被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則視乎對沖關係性質以決定於損益內確認的時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的合約。

由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若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於其後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i)合約責任金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當)於擔保期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僅在該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並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悉數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的累積盈虧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的金額，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大致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款項金額可作可靠計量，則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安排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支付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的公平值之詳情載於附註38。

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列作開支，股本亦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累計溢利。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終止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繼續存於購股權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並無即時在其他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作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該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該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並無作出任何關鍵判斷,惟下文所述有關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判斷則除外。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呆賬撥備

當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如適用)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基於事實及情況轉變而向下修訂,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726,7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0,894,000港元),扣除呆壞賬撥備8,1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38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陳舊存貨撥備

本集團經營所屬的電子行業技術變革較快且產品容易過時。本集團的陳舊存貨撥備政策乃基於管理層對存貨可變現性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相關存貨的貨齡、最新售價及以往錄得的虧損。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認為陳舊存貨撥備充足而並不過量。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約為591,7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5,547,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30,9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100,000港元)。

於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減值

管理層於估計本集團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時作出判斷。

於各報告期末乃檢討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投資已經出現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要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集團聯營公司的全數減值70,0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為117,4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7,47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減值評估及重估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重估金額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入賬。汽車、廠房及設備，以及電腦設備、傢俬及裝置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入賬。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對記錄的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組合資產(如適用)評估可能出現的減值。管理層須於此過程中估計各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的日後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任何減值，則適當資產的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損益內扣除。租賃土地及樓宇乃重估至公平值而管理層釐定公平值計量之合適技巧及輸入數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232,7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1,86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電子元器件	3,883,140	3,635,626

6.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電子元器件貿易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按地理位置進一步劃分並呈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如下：

- 南中國地區；
- 北中國地區；
- 台灣

有關集成電路貿易及設計的運營分部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於下文報告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此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及運營分部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電子元器件貿易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南中國地區 千港元	北中國地區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外部	2,052,865	1,754,915	75,360	3,883,140	-	3,883,140
銷售—集團內	445,392	264,013	1,012	710,417	(710,417)	-
銷售淨額	2,498,257	2,018,928	76,372	4,593,557	(710,417)	3,883,140
銷售成本	2,329,802	1,878,846	69,122	4,277,770	(711,406)	3,566,364
毛利	168,455	140,082	7,250	315,787	989	316,776
分部業績	24,759	24,742	2,126	51,627	989	52,616
未分配其他收益						697
未分配公司開支						(5,09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2
除稅前溢利						48,231
所得稅開支						(9,389)
年內溢利						38,842
非控股權益						5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9,3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電子元器件貿易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南中國地區 千港元	北中國地區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外部	1,978,264	1,587,369	69,993	3,635,626	-	3,635,626
銷售—集團內	348,441	282,472	2,189	633,102	(633,102)	-
銷售淨額	2,326,705	1,869,841	72,182	4,268,728	(633,102)	3,635,626
銷售成本	2,153,689	1,737,334	63,193	3,954,216	(633,030)	3,321,186
毛利	173,016	132,507	8,989	314,512	(72)	314,440
分部業績	35,374	16,646	(61)	51,959	(72)	51,887
未分配其他收益						921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2,256
未分配公司開支						(4,54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8,273)
聯營公司權益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70,080)
除稅前虧損						(57,830)
所得稅開支						(12,091)
年內虧損						(69,921)
非控股權益						(1,5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1,4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運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不計中央行政開支的分配、其他收益、財務擔保負債攤銷、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以及聯營公司權益的已確認減值虧損。這一計量已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

主要營運決策人認為按照可報告分部呈列資產及負債並無意義，因為管理層集中監控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將更為高效。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電子元器件。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其主要產品的收益為3,883,1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35,626,000港元)。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報告期，並無單一外界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原駐地)及台灣。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資料乃根據業務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的地區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	3,807,780	3,565,633	233,350	253,733
台灣	75,360	69,993	328	412
	3,883,140	3,635,626	233,678	254,14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35	809
管理費收入	-	273
來自聯營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515	361
中國退稅	782	613
來自聯營公司的服務收入	150	487
銷售報廢存貨	390	39
收回壞賬	800	-
服務收入	233	-
其他	362	329
	4,067	2,911

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成本	98,000	98,000	-	-
視作出資	9,016	9,016	9,016	9,016
應佔收購後儲備：				
收購後溢利結轉	(36,823)	1,450	-	-
年內虧損	-	(38,273)	-	-
換算儲備	(113)	(113)	-	-
	70,080	70,080	9,016	9,016
減值	(70,080)	(70,080)	(9,016)	(9,016)
	-	-	-	-

視作出資指授予該聯營公司的財務擔保合約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附註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以下主要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 擁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49%	49%	49%	49%	投資控股及買賣電子 元器件
由弘威電子有限公司持有									
茲雅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	49%	—	49%	暫無營業
茲雅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49%	49%	49%	49%	暫無營業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清盤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授權分銷協定終止，一名主要供應商向弘威電子有限公司發出清盤呈請。本集團董事已審視及評估此情況為無法收回於弘威電子有限公司的投資的跡象。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全數撥備並且就於此聯營公司的投資作出70,08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由於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已悉數減值以及在其後並無進一步分佔聯營公司任何虧損，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出售附屬公司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管理層議決出售其於Noblehigh Enterprises Inc. (「NEI」)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NEI集團」)，其經營集成電路貿易及設計分部之權益。其後與相關各方進行磋商而作為出售計劃之一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威雅利投資有限公司同意以1港元的象徵式現金代價向一名第三方Success Advance Limited收購NEI (當時為威雅利投資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 的40%權益。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後，NEI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直接於「其他儲備」內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9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將其於NEI集團的全部權益出售予一名第三方 (「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完成而NEI集團的控制權乃於該日轉移至收購方。本集團進行出售事項是為了專注發展具備更高增長潛力的核心分部。

已終止經營的集成電路貿易及設計業務之年內虧損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將集成電路貿易及設計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集成電路貿易及設計業務之年內虧損	(1,841)	(123)
出售集成電路貿易及設計業務的收益	12	-
	(1,829)	(1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出售附屬公司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以下為集成電路貿易及設計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期間的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十一月四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411	6,620
銷售成本	(1,201)	(1,420)
分銷成本	(98)	(830)
行政開支	(935)	(4,4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	53
融資成本	(5)	(72)
除稅前虧損	(1,840)	(121)
所得稅開支	(1)	(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841)	(12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十一月四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董事袍金	3	12
董事薪酬	63	266
向核數師支付的核數費用		
本公司核數師	108	453
其他核數師	—	2
向核數師支付的非核數費用		
本公司核數師	—	50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	412	2,03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80	2,7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	22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	(52)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973	(1,739)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費用包括界定供款計劃的費用分別約48,000港元及17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出售附屬公司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概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十一月四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現金流出淨額：		
經營活動	257	744
投資活動	(17)	(82)
融資活動	(2,000)	(753)
現金流出淨額	(1,760)	(91)

NEI集團於出售事項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乃於下文披露。

本集團已於進行NEI集團出售事項時終止經營集成電路貿易及設計業務。NEI集團於出售事項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600
遞延現金代價	300
已收總代價	9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出售附屬公司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四日
千港元

已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
存貨	1,178
貿易應收款項	13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66
可收回所得稅	5
遞延稅項資產	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4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316)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88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900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888)

出售的收益 12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900
並未收到及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	(300)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4)

(94)

遞延代價將由收購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結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外匯虧損淨額	(14,248)	(14,33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	(186)	58
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撥回	7,666	8,53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53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0	12
	(7,240)	(5,729)

11.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企業擔保(無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190,2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89,875,000港元)，其中863,6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4,17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動用及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就與附屬公司結算各自應付款項有關的事宜向若干供應商提供擔保。擔保項下應付該等供應商的總額約為327,0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4,63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其聯營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企業擔保(無抵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財務擔保合約已經取消而再無提供仍然有效的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或然負債—續

擔保負債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情況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30
於首次確認時確認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	1,526
財務負債攤銷	<u>(2,256)</u>
於年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就聯營公司取得的銀行融資而言，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及採用違約風險法計算。公平值乃根據借款人的信貸實力及違約率的若干主要假設計算。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的合約項下責任的金額；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合適)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12.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u>24,521</u>	<u>20,80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支出包括：		
當期稅項：		
香港	9,108	10,401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56	756
其他司法權區	400	278
有關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的台灣預扣稅	295	650
	10,559	12,08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98)	(142)
中國企業所得稅	(35)	282
其他司法權區	15	13
	(118)	153
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23)	(1,052)	(147)
	9,389	12,091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評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台灣附屬公司的稅率為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海外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231	(57,83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7,958	(9,54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714	21,10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271)	(3,1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8)	15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263	3,179
動用以往未確認的遞延稅項利益	(205)	(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676	782
未分派溢利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363)	(686)
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的台灣預扣稅	295	650
其他	(560)	(450)
	9,389	12,091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得稅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自收入及開支產生並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物業重估收益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年內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時或之後達致：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董事袍金	1,030	995
董事薪酬	10,677	10,378
向核數師支付的核數費用：		
本公司核數師	1,965	1,918
其他核數師	162	177
向核數師支付的非核數費用：		
本公司核數師	1,006	481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薪酬)	124,952	131,65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	1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566,364	3,321,1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0)	(12)
存貨撥備	13,838	12,072

15.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盈利(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37,514	(71,60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虧損)－續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506	75,452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353	不適用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859	75,452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將令到每股虧損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盈利(虧損)數字之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37,514	(71,605)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841	123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虧損)	39,355	(71,48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2.44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16港仙)，此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1,8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3,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59,900	6,137	2,731	63,022	331,790
匯兌差額	(8,753)	(36)	(8)	(1,091)	(9,888)
添置	–	598	170	1,657	2,425
出售	–	–	(32)	(877)	(90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1,147	6,699	2,861	62,711	323,418
匯兌差額	(9,828)	(43)	19	(1,130)	(10,982)
添置	–	983	79	1,324	2,386
出售	–	(344)	(108)	(1,095)	(1,547)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附註9)	–	–	–	(2,488)	(2,48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1,319	7,295	2,851	59,322	310,787
包括：					
按成本	–	7,295	2,851	59,322	69,468
按估值	241,319	–	–	–	241,319
	241,319	7,295	2,851	59,322	310,78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2,122	2,087	54,870	59,079
匯兌差額	(122)	(35)	(5)	(957)	(1,119)
年內折舊	8,022	1,133	260	5,084	14,499
出售	–	–	(31)	(877)	(90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900	3,220	2,311	58,120	71,551
匯兌差額	(386)	(33)	12	(1,046)	(1,453)
年內折舊	7,730	1,191	175	2,653	11,749
出售	–	(344)	(107)	(1,095)	(1,546)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附註9)	–	–	–	(2,288)	(2,28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44	4,034	2,391	56,344	78,01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26,075	3,261	460	2,978	232,77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3,247	3,479	550	4,591	251,8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的租賃物業的詳情載於下文：

概況及位置	總面積 (平方呎)	租期	用途
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二期24樓及2樓第P16及P23號停車位	25,618	自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99年(附註)	倉儲、辦公室及停車位
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二期2樓第42號停車位	不適用	自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99年(附註)	停車位
中國上海虹橋路美麗華花園金楓閣6樓H室的一部分及第108號停車位	1,408	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起60年	住宅及停車位
中國深圳福田區深南大道6033號金運世紀大廈14樓	18,542	自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50年	辦公室
中國上海普陀區中山北路3000號長城大廈33樓	19,108	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起50年	辦公室

附註：根據中英聯合聲明，官契的年期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由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元素無法可靠地分配，因此於土地的租賃權益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計量由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擁有合適資格以及對相關地點物業進行公平值計量的近期經驗)進行。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乃以直接比較法釐定，其反映相若物業的最近交易價格，並且就所審視物業的位置、景觀、樓面面積、地塊面積以及樓齡和狀況的差異而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計量—續

於估計該等物業的公平值時，該等物業的最高和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類別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公平值與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的關係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土地及樓宇	235,209,000港元	244,251,000港元	第二級	直接比較法—建基於相若物業的市場可觀察交易，並且就所審視物業的位置、景觀、樓面面積、地塊面積以及樓齡和狀況的差異而作出調整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詳情以及有關公平值層級的資料如下：

位於以下地區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二零一七年 第二級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第二級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 香港	80,000	76,000	80,000
— 中國	155,209	168,251	155,209	168,251
	235,209	244,251	235,209	244,251

倘若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獲重估，則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入綜合財務報表，而賬面值將約為118,3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8,66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及年末	764	764
攤銷		
於年初	171	158
年內於損益扣除	12	13
於年末	183	171
賬面值		
於年末	581	593
於年初	593	606
即：		
當期部分	12	12
非當期部分	569	581
總計	581	593

預付租賃款項指中國一塊租期為62年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8,142	8,142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8,142)	—
於年末	—	8,142
減值		
於年初	8,142	8,142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8,142)	—
於年末	—	8,142
賬面值		
於年初及年末	—	—

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8,142,000港元的商譽已作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分配至ValenceTec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或如有跡象表明商譽可能減值，則更頻密進行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使用價值的關鍵假設涉及年內貼現率、增長率以及售價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管理層使用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該除稅前比率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增長率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計算，而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則基於過去慣例及市場未來變動的預期計算。

由於全球經濟前景具不確定性，本集團修訂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且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而商譽則於二零零九年全面減值。商譽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有關資料載於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

	合約工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及網絡 千港元	專利技術 千港元	資本化 發展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69	5,002	7,594	2,016	17,381
出售	(2,769)	(5,002)	(7,594)	(2,016)	(17,38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69	5,002	7,594	2,016	17,381
出售時抵銷	(2,769)	(5,002)	(7,594)	(2,016)	(17,38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限。該等無形資產於以下年期內採用直線基準攤銷：

合約工	3年或合約期(以較短者為準)
客戶關係及網絡	5年
專利技術	5年
資本化發展成本	3年

其他無形資產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有關資料載於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股份，按成本 減：投資減值	16,448 (16,448)	16,448 (16,448)
會所債券，按成本	2,001	2,001
	2,001	2,001

減值撥備的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末的結餘	16,448	16,448

以上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在香港、中國、美國及韓國註冊成立的私人企業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頗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非上市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21. 長期按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退還抵押按金	335	1,697

可退還抵押按金主要為存放於業主的按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228,388	193,874
按金	2,581	1,574	8	-
預付款項	3,423	2,096	250	25
墊付款項	-	2,348	-	-
其他可收回稅項	1,591	-	-	-
其他	743	248	-	-
	8,338	6,266	228,646	193,89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按要求償還及預計將於報告日期起計日後十二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23. 遞延稅項

以下為年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重估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附屬公司 不可分派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4,695)	(1,275)	2,217	(1,608)	(25,361)
於損益計入(扣除)	818	219	(1,537)	645	145
貨幣調整	649	-	-	-	64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3,228)	(1,056)	680	(963)	(24,567)
於損益計入(扣除)	795	191	(296)	362	1,052
貨幣調整	709	-	-	-	709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附註9)	-	(12)	(19)	-	(3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1,724)	(877)	365	(601)	(22,8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續

根據新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新頒佈的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溢利而分派的股息按10%或較低的協定稅率徵收預扣稅。

根據台灣財政部制訂的所得稅法，向非居民股東派付的股息須繳納20%的預扣稅。此外，對於下一年度末仍未分派的任何本年度盈利，會徵收10%的附加稅。所支付的附加稅限於5%（二零一六年：5%）可作稅項抵免用以抵銷股息分派後的未來應付預扣稅（根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61-1條所訂明的計算）。

由於本集團預期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將不會以其台灣附屬公司的盈利分派股息，因此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累計10%附加稅。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很有可能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故並未就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性差額約7,9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952,000港元）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遞延稅項。

就呈列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狀況表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68	385
遞延稅項負債	(23,005)	(24,952)
	(22,837)	(24,5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續

受限於與稅務機關之間的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40,8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061,000港元)。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惟須遵守法律施加的條件，包括挽留所規定的多數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約為12,4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314,000港元)。由於可能無法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2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股份，按成本	117,470	117,470

下表列示本集團旗下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 權益的(虧損)收益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Noblehigh Enterprises Inc. (附註)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40	(513)	1,541	-	(3,048)

附註：所披露的財務資料摘要包括Noblehigh Enterprises Inc.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旗下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下列財務資料摘要為未計集團之間抵銷的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Noblehigh Enterprises Inc.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7,869
非流動資產	221
流動負債	(15,7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20)
收益	20,355
開支	(16,452)
年內溢利	3,90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5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852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57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82)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253)
現金流出淨額	2,2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所有權以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Cleverway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7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雅利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a), (b), (c)}	香港/中國	2港元	-	-	100	100	買賣電子元器件
雅利電子有限公司 ^{(b), (c)}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暫無營業
ASP微電子有限公司 ^{(b), (d), (f)}	香港	3,000,000港元	-	-	-	60	暫無營業
偉時有限公司 ^{(b), (c)}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明通運輸有限公司 ^{(b), (c)}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提供運輸服務
彩培有限公司 ^{(b), (c)}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買賣電子元器件
盛廣投資有限公司 ^{(b), (c)}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欣港有限公司 ^{(b), (e)}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物業持有
信思有限公司 ^{(b), (c)}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Leader First Limited ^{(b), (c)}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聯傑電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b), (d), (f)}	香港	1,500,000港元	-	-	-	60	暫無營業
Noblehigh Enterprises Inc. ^{(b), (f)}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60,000美元	-	-	-	6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所有權以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栢升有限公司 ^{(b), (c)}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tarling Pacific Limited ^{(b), (c)}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威龍半導體設計有限公司 ^{(a), (b), (l)}	香港	3,000,000港元	-	-	-	60	設計及買賣電子元器件
威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 (b), (l)}	香港	100,000港元	-	-	-	60	提供公司管理服務
ValenceTech Limited ^{(g), (l)}	百慕達/香港	879,991港元	-	-	-	60	投資控股
威倫企業有限公司 ^{(b), (c)}	香港	35,001,002港元	-	-	100	100	暫無營業
威雅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a), (b), (c)}	香港	1,001,002港元	-	-	100	100	買賣電子元器件
威雅利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a), (e), (f), (k)}	中國	7,000,000美元	-	-	100	100	買賣電子元器件
威雅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a), (d), (f), (k)}	中國	5,500,000美元	-	-	100	100	買賣電子元器件
台灣威雅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 (c), (k)}	台灣/中國	1,000,000新台幣	-	-	100	100	買賣電子元器件
威雅利電子管理有限公司 ^{(a), (b), (c)}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
威雅利投資有限公司 ^{(b), (c)}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

- (a) 就綜合而言由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香港」)審核
- (b) 由德勤香港進行法定審核
- (c) Cleverway Profits Limited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 (d) 盛廣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e) 信思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 (f) 威雅利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g) Noblehigh Enterprises Inc.的附屬公司
- (h) ValenceTech Limited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 (i) 威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 (j) 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在中國成立
- (k) 由中國/台灣的地方執業核數師進行法定審核
- (l) 該等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詳情請參閱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集團的組成資料如下：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全資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3	3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1	1
	香港	4	4
貿易	香港／中國	1	1
	香港	2	2
	中國	2	2
	台灣／中國	1	1
暫無營業	香港	2	2
其他	香港	3	3
		19	19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非全資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1
	百慕達／香港	-	1
設計及貿易	香港	-	1
暫無營業	香港	-	2
其他	香港	-	1
		-	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作轉售的製成品	622,739	560,647
減：存貨撥備	(30,998)	(25,100)
	591,741	535,547

存貨撥備的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5,100	18,358
於損益內確認的撥備增加	14,811	10,333
年內撇銷金額	(6,224)	(3,467)
貨幣調整	(93)	(124)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2,596)	-
年末結餘	30,998	25,100

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34,890	577,281
減：呆賬撥備	(8,162)	(16,38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26,728	560,894
應收票據	39,272	20,001
	766,000	580,895

應收票據指已收客戶的不計息銀行匯票並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的平均信用期為62天(二零一六年：60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少於60天	514,883	407,633
61至90天	105,159	105,474
超過90天	106,686	47,787
	726,728	560,894

於各報告日期按簽發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少於60天	25,537	16,969
61至180天	13,735	3,032
	39,272	20,001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用評級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並按客戶確定信貸限額。客戶的限額及評分一年檢討兩次。根據本集團所採用的內部信用評級系統，78%(二零一六年：82%)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擁有最高信用評級。

合計賬面值為151,6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7,541,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已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其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化而根據經驗有關金額仍視為可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按付款到期日分類)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少於90天	151,698	87,541

本集團根據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否減值。於釐定逾期應收款項結餘有否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來自該等結餘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憑藉與客戶交往的經驗及在適當情況下與客戶的討論釐定)。

呆賬撥備的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6,387	26,727
於損益內確認的撥備撥回	(7,666)	(8,537)
撇銷為不可收回金額	(70)	(1,156)
貨幣調整	(489)	(647)
年末結餘	8,162	16,387

2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62	(262)	—	(14)
即：				
當期部分	62	(2)	—	(14)
非當期部分	—	(260)	—	—
	62	(262)	—	(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衍生金融工具—續

遠期外匯合約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未結算的遠期外幣合約：

未結算合約	匯率		外幣金額		總名義金額		公平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買入日圓賣出港元 少於三個月	1日圓兌 0.0692港元	1日圓兌 0.0690港元	105,000	200,000	7,261	13,808	32	(6)
買入日圓賣出港元 少於三個月	1日圓兌 0.0695港元	不適用	118,000	不適用	8,201	不適用	(2)	不適用
買入日圓賣出港元 少於三個月	不適用	1日圓兌 0.0690港元	不適用	204,000	不適用	14,070	不適用	(8)
買入美元賣出港元 超過一年	1美元兌 7.7100港元	不適用	9,500	不適用	73,245	不適用	(186)	不適用
買入美元賣出港元 少於三個月	1美元兌 7.7100港元	不適用	500	不適用	3,855	不適用	29	不適用
賣出美元買入港元 少於三個月	1美元兌 7.7702港元	不適用	500	不適用	3,885	不適用	1	不適用
買入美元賣出港元 超過一年	1美元兌 7.7200港元	不適用	14,250	不適用	110,010	不適用	(74)	不適用

附註：外幣遠期將於合約到期時按淨額結算。

於財政年度，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已作為其他收益及虧損的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330,785	465,014	2,657	3,063
定期存款	2,260	19,489	-	-
手頭現金	470	493	-	-
	333,515	484,996	2,657	3,063
分析如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331,255	482,601	2,657	3,063
受限制銀行存款 ^(b)	2,260	2,395	-	-
	333,515	484,996	2,657	3,063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於銀行所持現金331,2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5,507,000港元)，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零港元(二零一六年：17,094,000港元)。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存款按0.255%的平均實際年利率計息，年期為7天。
- (b) 該結餘抵押予銀行以促進海關清關程序。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按2.75%(二零一六年：2.25%)的平均實際年利率計息，年期為1,094天(二零一六年：379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6,896	356,476
應付票據	1,719	9,586
	418,615	366,062

本集團應付票據的賬齡為30天內(二零一六年：30天)。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335,965	266,381
31至60天	80,931	88,393
超過60天	-	1,702
	416,896	356,476

貨品採購的平均信用期為30天。於各報告期末，若干供應商就任何逾期貿易應付款項按每月2%計息。

30. 信託收據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為無抵押、按介乎2.38%至3.20%(二零一六年：1.72%至2.89%)的實際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66,717,000港元及40,745,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須遵守若干貸款契諾。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已遵守貸款契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銀行借款賬面值(附註i)：		
一年內	209,354	230,768
於以下年期內須償還而附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貸款賬面值：		
—一至兩年	—	20,000
—二至五年	—	—
	209,354	250,768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209,354)	(250,768)
非當期部分	—	—
分析如下：		
有抵押(附註ii)	19,354	48,768
無抵押	190,000	202,000
	209,354	250,768

附註：

- (i) 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為準。
- (ii) 貿易應收款項已為銀行借款而抵押。有關已抵押資產之詳情載於附註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借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9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0,000,000港元)的定息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浮息借款，浮息借款的年利率重訂為相關銀行資金成本、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台北外匯交易中心美元隔夜拆款利率加0.4%至1.5%(二零一六年：0.4%至2.75%)。

本集團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亦等於合同約定利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定息借款	3.42%	2.91%
— 浮息借款	2.41%	2.30%

於兩個年度均毋須就本集團的無抵押銀行貸款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報告日期，以下為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	16,098	30,8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18,663	20,044	-	-
應計開支	4,345	6,064	1,154	840
客戶預付款	5,929	3,776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9,266	9,31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42,414	-	-
其他應付稅項	1,432	1,373	-	-
應付利息	3,398	3,098	-	-
其他	2,746	2,756	548	30
	36,513	79,525	10,968	10,184

應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3.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20港元／每股面值1.0港元的 普通股(附註)				
法定：				
於年初	120,000	600,000	120,000	120,000
股份合併(附註)	-	(480,000)	-	-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75,506	376,745	75,506	75,349
行使購股權	-	785	-	157
股份合併(附註)	-	(302,024)	-	-
於年末	75,506	75,506	75,506	75,5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已發行股本—續

每股繳足的普通股附帶一票投票權並附有於本公司宣派股息時收取股息的權利。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獲派股息的權利及投票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8。

附註：根據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有關本公司當時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以每五(5)股合併成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的合併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生效。

34.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18,548	75,070	725	194,343
行使購股權	138	—	—	138
已註銷購股權	128	—	(231)	(10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118,814	75,070	494	194,378

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集團重組日期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相關有形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購股權儲備就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而產生。向僱員作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公司交易

本公司

除財務報表另外披露外，本公司部分交易及安排乃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所為，按各方之間釐定的基準，其影響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公司間結餘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不計息及預期將以現金結算，除非另有所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屬本公司關聯公司)之間的交易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不在本附註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其聯營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企業擔保(無抵押)，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1。

本集團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電子元器件	-	14
其他收入	150	487
已收管理費	515	361
購買電子元器件	-	15,0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電子元器件	-	1,003

於報告期末時，本集團擁有以下與聯營公司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532	-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	(42,414)

附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532,000港元之全面減值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其他關聯方交易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8,353	18,290
離職後福利	1,322	1,322
其他長期福利	1,245	1,245
	20,920	20,857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7. 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約24,1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96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通過將此等應收款項按附有全面追索權之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並無將此等應收款項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作約19,3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768,000港元)之有抵押借款(附註31)。此等金融資產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3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採納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II(「僱員購股權計劃II」)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亦透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採納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僱員購股權計劃III」)。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上述購股權計劃由獲授權釐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委員會(「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管理。

僱員購股權計劃II項下的購股權授予持有人權利，可按較股份市價有所折讓(最高折讓不超過20%)或相等於股份在新交所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價格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當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且當時生效者合併計算時，將不超過相關授出日期前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購股權的行使期將於授出日期首週年後開始及將於有關授出日期第十週年屆滿(就行使價設為市價的已授出購股權而言)；以及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後開始及將於授出日期第十週年屆滿(就行使價較市價有所折讓的已授出購股權而言)，惟若干特殊情況則除外。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項下的購股權授予持有人權利，可在授出日期按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該行使價必須至少以下列兩項中的較高者為準：(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及(ii)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五個連續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當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且當時生效者合併計算時，將不超過相關授出日期前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購股權的行使期將於授出日期首週年後開始及將於有關授出日期第十週年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新加坡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新加坡元
於年初	836,600	0.335	4,968,000	0.067
年內已行使	—	—	(785,000)	0.067
年內已合併(附註)	—	—	(3,346,400)	0.067
於年末	836,600	0.335	836,600	0.335
於年末可予行使	836,600		836,600	

附註：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生效後，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包含之相關股份數目已予調整。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年度概無獲行使。

以下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行使：

購股權類別	已行使數目	行使日期	於行使日期 的股價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授出	785,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	0.180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2.5年(二零一六年：3.5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僱員於報告期末持有的購股權數目及有關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如下：

屆滿日期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836,600	836,600

購股權的公平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輸入模式的數據如下：

	僱員購股權計劃II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日
授出日期	
於估值日的股價	0.09新加坡元
行使價	0.08新加坡元
預計年期	2
預期波幅	91%
預期股息率	8.67%
折現率	0.436%
公平值	<u>0.04新加坡元</u>

預期波幅透過計算本公司股價從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的過往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的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基於不可轉讓性質、行使限制及行為代價影響所作最佳估計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報告期間向董事支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表現 相關獎金 千港元 (附註i)	總酬金 千港元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振華(附註ii)	-	3,553	258	-	3,811
執行董事：					
郭燦璋	1	2,730	202	-	2,933
韓家振	-	1,710	156	330	2,196
梁漢成	1	1,463	136	139	1,7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venal R. Santiago	343	-	-	-	343
黃坤成	343	-	-	-	343
姚寶燦	344	-	-	-	344
總計	1,032	9,456	752	469	11,7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董事及僱員酬金 – 續

(a) 董事酬金 –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表現 相關獎金 千港元 (附註i)	總酬金 千港元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振華(附註ii)	-	3,550	258	-	3,808
執行董事：					
郭燦璋	3	2,730	202	-	2,935
韓家振	-	1,660	156	42	1,858
梁漢成	3	1,486	136	158	1,7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venal R. Santiago	330	-	-	-	330
黃坤成	333	-	-	-	333
姚寶燦	332	-	-	-	332
總計	1,001	9,426	752	200	11,379

附註：

- (i) 表現相關獎金根據市場慣例、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釐定。
- (ii) 梁振華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包括兩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兩名人士的薪酬，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三名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23	4,4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9	357
表現相關獎金	546	1,287
	4,088	6,07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兩名人士的總薪酬，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三名人士的總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
	2	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五年－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的 末期股息為6.347港仙	-	23,962
二零一六年－無	-	-
	-	23,962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派予股東的股息為每股6.347港仙(股息總額約為23,96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股息。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就每股股份向股東派付31.0港仙的股息。該股息有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建議股息將向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該等股東派發。將予派付的股息總額估計約為23,40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經營租賃項下的已付最低租賃款	11,382	10,62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於下列時間屆滿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106	8,814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47	7,516
	8,753	16,33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以平均兩年年期訂立，租金亦以平均兩年年期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62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2,752	1,071,017	231,045	196,9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1	2,001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所計負債	1,299,269	1,251,485	9,814	9,344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62	14	—	—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面對來自其業務及使用金融工具產生的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有關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程序並交由財務部門執行。於目前及於年內，本集團的政策一直為不得採用衍生工具，惟用作對沖工具且屬適當及具成本效益者除外。

本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管理其所面對的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以減少有關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財務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i)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以不同外幣(包括美元、日圓(「日圓」)、人民幣、歐元及新加坡元)經營業務，因此須承擔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	934,991	903,006	(647,137)	(575,412)
港元	2,037	1,953	(106,948)	(71,400)
日圓	3,843	4,023	(14,288)	(15,279)
人民幣	3,071	1,843	(811)	(1,148)
歐元	-	-	(33)	(5)
新加坡元	1,455	1,640	(30)	(21)

	本公司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	39	39	-	-
新加坡元	1,450	1,629	(30)	(21)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使用遠期合約減少貨幣風險。有關遠期外匯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i) 外匯風險管理—續

外幣敏感度

下表詳列有關外幣兌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及減值5%的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內部外匯風險匯報時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結算貨幣項目，並於年末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匯率的5%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對外貸款，而該等貸款對本集團的損益有影響。

倘相關外幣兌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5%，則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會增加(減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 ⁽ⁱ⁾	6,480	5,092	-	-
港元 ⁽ⁱ⁾	4,144	2,604	-	-
日圓 ⁽ⁱⁱ⁾	413	422	-	-
人民幣 ⁽ⁱⁱⁱ⁾	(89)	(26)	-	-
歐元	1	-	-	-
新加坡元	(56)	(61)	(71)	(67)

倘相關外幣兌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5%，則將會對除所得稅後溢利產生等額而相反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i) 外匯風險管理—續

外幣敏感度—續

附註：

- (i) 此乃主要由於年末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所面對的風險。由於港元仍與美元密切掛鈎，故敏感度分析不包括以港元為計值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
- (ii) 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末以日圓計值的銀行結餘以及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所面對的風險。
- (iii) 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末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所面對的風險。

(ii)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來自利率的潛在變動，該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限分別於附註30及31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就銀行存款所承擔的風險並不重大，因為年內的利率並無任何重大波動。

利率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的浮息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利率釐定。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仍然有效的金融工具是於整個年度內仍然有效。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50個基點)的增減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匯報時使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會分別減少或增加2,8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少或增加2,84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iii)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了其賬面值最能代表最高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源於以下各項，而有關風險將使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而蒙受財務損失：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經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附註11所披露與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跟進逾期債項的收回。此外，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為降低。

由於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不大。

除存於多間信譽良好的銀行的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集中外，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分別6%及4%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故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因資金短缺而於履行其財務責任時將會遇到困難的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利用承諾信貸融資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可獲得的承諾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33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89百萬港元)。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裕現金及可供使用的充足銀行融資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下表詳述本公司及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而該等金融負債乃基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具體而言，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計入最早時間範圍，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有多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分析—續

非衍生金融負債—續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不計息	-	418,615	-	-	-	418,615	418,615
其他應付款項							
— 不計息	-	2,746	-	-	-	2,746	2,746
信託收據貸款							
— 浮動利率	2.74	670,244	-	-	-	670,244	668,554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2.41	19,373	-	-	-	19,373	19,354
— 固定利率	3.42	191,690	-	-	-	191,690	190,000
		<u>1,302,668</u>	<u>-</u>	<u>-</u>	<u>-</u>	<u>1,302,668</u>	<u>1,299,269</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不計息	-	366,062	-	-	-	366,062	366,062
其他應付款項							
— 不計息	-	45,170	-	-	-	45,170	45,170
信託收據貸款							
— 浮動利率	2.36	590,647	-	-	-	590,647	589,485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2.30	91,105	-	-	-	91,105	90,768
— 固定利率	2.91	161,652	-	-	-	161,652	160,000
		<u>1,254,636</u>	<u>-</u>	<u>-</u>	<u>-</u>	<u>1,254,636</u>	<u>1,251,48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分析—續

非衍生金融負債—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不計息	-	548	-	-	-	548	54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計息	-	9,266	-	-	-	9,266	9,266
財務擔保合約	-	1,210,104	-	-	-	1,210,104	-
		<u>1,219,918</u>	-	-	-	<u>1,219,918</u>	<u>9,814</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不計息	-	30	-	-	-	30	3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計息	-	9,314	-	-	-	9,314	9,314
財務擔保合約	-	1,127,623	-	-	-	1,127,623	-
		<u>1,136,967</u>	-	-	-	<u>1,136,967</u>	<u>9,344</u>

附有按要求條款償還的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按要求或少於3個月」分類中。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的合計未貼現本金額分別為207,419,000港元及668,5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227,514,000港元及589,485,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利要求即時還款。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償還。於其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886,17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分析—續

非衍生金融負債—續

計入上述財務擔保合同的金額乃擔保的對手方作出申索後，本集團根據安排可取得用作償還全數擔保金額的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的預期，本集團認為很大可能毋須根據安排支付款項。然而，上述估計將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而有變，而提出申索的可能性則取決於對手方所持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出現信貸虧損的可能性。

計入上述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之相關非衍生利率乃與報告期末時釐定之利率估計不同。

非衍生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將於金融資產(足以償還全部負債有餘)到期前償還。非衍生金融資產均於一年內到期及應予收回(惟於附註21所披露的本集團長期按金除外)，且均不計息，惟如附註28所披露計息的銀行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分析—續

衍生金融工具—淨額結算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匯遠期合約				
—現金流入	62	-	62	62
—現金流出	(2)	(260)	(262)	(262)
	60	(260)	(200)	(2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匯遠期合約				
—現金流出	(14)	-	(14)	(14)
	(14)	-	(14)	(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v) 公平值計量

該附註載列有關本集團釐定多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方法的資料。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釐定方法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公平值與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的關係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幣合約 (參閱附註27)	資產— 62,000港元 負債— 262,000港元	資產— 第二級 零港元 負債— 14,000港元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 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 (來自報告期末的可 觀察遠期匯率) 及合約遠期匯率估計， 按反映多個對手方的 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內，就本集團而言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撥。

董事認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v) 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估值或採用報告期末與合約到期日相對應而報出的遠期匯率及源自所報遠期匯率或利率的收益率曲線進行計算。本公司的財務部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有關釐定多項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c) 資本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讓股東的回報最大化。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附註30及31所披露的借款，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所抵銷）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本集團須遵守與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內的銀行契諾。

管理層持續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是項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全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	561

44. 退休福利責任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及僱員在該計劃下均須按相關薪酬成本的5%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參與由中國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資金。本集團對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台灣僱員可選擇僱主供款比率不少於僱員月薪6%的計劃，亦可根據台灣勞工退休金條例自願向勞退準備金賬戶以最高達月薪6%的比例作出供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收入扣除的總成本分別約為15,498,000港元及17,112,000港元，該等金額指本集團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

股東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的股東資料

法定股本	: 12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	: 75,505,960港元
股份數目	: 75,505,960股
股份類別	: 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
投票權	: 每股一票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取的資料，本公司約46.15%的已發行普通股由公眾人士持有，故已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的上市手冊第723條。

股東分配列表

股權規模	股東		所持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1股至99股	22	1.61%	197	0.00%
100股至999股	264	19.30%	139,080	0.18%
1,000股至10,000股	736	53.80%	3,417,914	4.53%
10,001股至1,000,000股	338	24.71%	17,497,448	23.17%
1,000,001股及以上	8	0.58%	54,451,321	72.12%
	1,368	100%	75,505,960	100%

股東資料

主要股東

如主要股東名冊所示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直接權益	被視作擁有權益
1 Globa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7,895,554	–
2 Max Power Assets Limited	18,099,830	–
3 鄭偉賢 (i)	731,940	18,906,130
4 梁振華 (ii)	820,300	18,831,770
5 郭燦璋 (iii)	34,000	7,895,554
6 洪育才	5,286,918	–
7 Lee Woon Nin (iv)	–	18,099,830
8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v)	–	18,099,830
9 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 (vi)	–	18,099,830
10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vi)	–	18,099,830
11 HSBC Holdings Plc (vi)	–	18,099,830
12 Yeo Seng Chong (vii)	300,000	6,949,904
13 Lim Mee Hwa (viii)	500,000	6,749,904
14 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ix)	75,000	6,374,904
15 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	6,249,904	–

(i) 鄭偉賢女士

被視作透過其丈夫梁振華先生（梁先生被視作於透過Max Power Assets Limited及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Nassau Client Accou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持有權益。

(ii) 梁振華先生

被視作於透過Max Power Assets Limited、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Nassau Client Account及其夫人鄭偉賢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i) 郭燦璋先生

被視作於透過Globa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v) Lee Woon Nin女士

被視作於Max Power Assets Limited的直接權益中擁有權益。

股東資料

(v)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被視作於Max Power Assets Limited及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Nassau Client Accou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vi) 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及HSBC Holdings Plc

被視作透過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持有權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的全資附屬公司，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為HSBC Finance (Netherlands)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SBC Finance (Netherlands)為HSBC Holdings Plc的全資附屬公司。

(vii) Yeo Seng Chong先生

被視作透過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及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持有權益。

(viii) Lim Mee Hwa女士

被視作透過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及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持有權益。

(ix) 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被視作透過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及Yeoman Client 1持有權益。

股東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的前二十名股東

編號	姓名／名稱	數目	股份	百分比
1	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TD	18,103,830		23.98%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7,660,554		23.39%
3	GLOBA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7,895,554		10.46%
4	DB NOMINEES (S) PTE LTD	3,036,804		4.02%
5	UOB KAY HIAN PTE LTD	2,541,814		3.37%
6	DBS NOMINEES PTE LTD	1,984,145		2.63%
7	LAM YEN YONG	1,940,000		2.57%
8	CITIBANK CONSUMER NOMS PTE LTD	1,288,620		1.71%
9	RAFFLES NOMINEES (PTE) LTD	857,160		1.14%
10	鄭偉賢	731,940		0.97%
11	NOMURA SINGAPORE LIMITED	679,620		0.90%
12	PHILLIP SECURITIES PTE LTD	587,380		0.78%
13	LAM LAI CHENG	500,000		0.66%
14	LIM MEE HWA	500,000		0.66%
15	SEE BENG LIAN JANICE	497,560		0.66%
16	OCBC SECURITIES PRIVATE LTD	478,800		0.63%
17	CIMB SEC (S'PORE) PTE LTD	340,859		0.45%
18	FSK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300,000		0.40%
19	KOH KEE BOON	300,000		0.40%
20	BNP PARIBAS NOMS S'PORE PL	294,300		0.39%
		60,518,940		80.17%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二期24樓

電話 (852) 2418 3700

傳真 (852) 2484 1050

網站: www.willas-array.com